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議員：

夏佳理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局局長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	593/97
《逃犯（新加坡）令》	594/97
《逃犯（聯合王國）令》	595/97
《199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第 3 號）令》	599/97
《1997 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 2 號）公告》	600/97
《199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3） 公告》	601/97
《199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 公告》	602/97

提交文件

第 46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報告及帳目

第 47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卅一日

第 48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49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年報

- 第 50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帳目報告
- 第 51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年報
- 第 52 號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獎券基金帳目
- 第 53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 第 54 號 — 附載於臨時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收支預算的修訂工程一覽表
- 第 55 號 — 臨時市政局
截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 第 56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57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58 號 — 蒲魯賢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週年報告
- 第 59 號 —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受託人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60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年報
- 第 61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全年帳目及同日的資產負債表

第 62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
1996/97

第 63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三十六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平均約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由北俊議員。

歐洲貨幣一體化的影響

1.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據悉，歐洲貨幣一體化將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歐洲貨幣一體化實施後，對本港的經濟有何影響，尤其對本港出口和轉口貿易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b) 政府的決策局如工商局及有關組織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如何協助工商界應付這項轉變及隨之而來的其他問題？

主席（譯文）：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根據 1992 年簽訂的《歐洲聯盟馬城條約》，歐洲聯盟（“歐盟”）會在 1999 年 1 月或之前推出單一歐洲貨幣。新的歐洲貨幣（稱作“歐羅”）會在 2002 年或之前取代所有參與成員國的國家貨幣，經濟及貨幣一體化的整個過程從而告一段落。

為確保順利和妥善過渡至經濟及貨幣一體化，《馬城條約》訂明，所有參與的成員必須符合有關政府財政、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統一標準。為此，各成員國必須同時收緊他們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符合有關準則，因而導致有關成員國經濟增長放緩，就業率下降。因此，預期在過渡期間，本港與歐盟的貿易，或較具體來說，本港進口歐盟的貿易會繼續縮減。本港輸往這些經濟體系的出口已因而放緩。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歐羅的發展情況。匯率風險消除和交易成本降低，都會令歐洲產品在擴大了的本地市場更具競爭力，使採用歐羅的地區進一步促進內部貿易的增長，但該地區與東亞新興工業經濟體系，以至世界其他地區的貿易，則可能會相對減少。

不過，嚴格遵守《馬城條約》所訂下的統一標準，應有助鞏固成員國的總體經濟基礎。更穩定的價格和匯率、更低的利率，以及更審慎的處理公共財政手法，均有利於歐盟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和發展，從而刺激本身的進口需求。而且，歐盟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實際上都是互相補足的。香港輸往歐盟的主要是消費品，而香港從歐盟進口的則大都是原料、資本貨物和半製成品。因此，倘若歐盟的經濟表現轉佳，香港應可在歐盟地區發掘更多營商機會。

長遠而言，本港與歐盟的貿易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採用歐羅的地區會否發展成為一個自給自足和更加封閉的地區貿易集團。世界貿易組織的發展進程和貿易自由化的全球趨勢，應會促使歐盟與世界其他地方發展更多貿易。在這種情況下，只要香港能進一步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香港與歐盟的貿易應仍有不少擴展的餘地。

此外，隨着歐盟逐步實施結構性市場改革，其經濟會更形強勁，預期這會為進口外來直接投資，包括來自香港的投資，提供更多機會。部分來自歐盟的出口外來直接投資，則可能會轉往歐盟成員國或東歐經濟體系。不過，考慮到香港不僅是亞太區主要的商業中心，也是與中國經商的主要門戶，其策略性地位和角色，應可使本港在吸引歐盟外來直接投資方面，繼續保持本身的獨特優勢。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歐羅的發展及其可能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影響，並會致力協助提高本港的競爭力。本港工商業能否應付經濟及貨幣一體化所帶來的轉變，最終仍須取決於他們本身的競爭力。貿易發展局會繼續透過其雙周刊《商情快訊》，向本港公司匯報有關歐羅的最新發展情況。

謝謝。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馬城條約》訂明所有參與的成員國必須在政府財政、通貨膨脹、利率等方面符合統一標準。香港政府為何認為這樣

做會可能令歐羅區發展成為一個自給自足和更封閉的地區性貿易集團，以致影響香港對這些國家的出口及貿易呢？

主席（譯文）：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直至目前為止，歐洲形成單一經濟及貨幣體系，對香港而言並沒有跡象顯示歐盟將會發展成為一個更封閉的體系。事實上，歐洲經濟及貨幣一體系化的進程可以追溯至 1960 年，當歐洲第一次組成關稅聯盟的時候。1993 年，歐洲進一步組成單一貿易體系。歐洲經濟及貨幣一體化進程的下一步是在 1999 年採用歐羅。根據過往的經驗，歐洲並沒有因此而成為一個內聚的貿易體系。在 1990 年至 1996 年期間，統計資料顯示歐洲內部貿易的增長率，跟歐洲與世界各地的貿易增長率相比，特別是跟歐洲與包括香港在內的 4 個工業經濟體系的貿易增長率相比，較為緩慢。因此，我們暫時無須憂慮歐洲會在採用歐羅之後會變得更為封閉。不過，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歐盟在未來數年的發展情況。香港當然不希望歐盟變得更為封閉。除了香港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過程之外，我們還有世界貿易組織這個監察工具。我在主要答覆內亦曾提及世界貿易組織的發展進程會協助全世界的每一個貿易體系，而不單止是香港，以確保歐洲不會因採用歐羅而變得更為封閉。

謝謝。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女士。歐洲會否變為更封閉，我們仍須拭目以待。但是，從主要答覆的第二段看來，歐洲所發生的事情似乎已經令本港輸往這些地區的出口放緩。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在現階段採取甚麼措施，以及會向製造商提供甚麼意見，以應付出口放緩的趨勢？

主席（譯文）：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所有參與採用歐羅的成員國必須符合 5 項統一標準。這些標準是香港不能夠左右的。根據其中一些統一標準，參與成員國的政府必須更有效地控制其政府開支、管制政府的整體債項、管制長期利率，以及管制通脹。這是導致法國政府和德國政府削減政府開支的其中一個原因，亦是令德法兩國經濟收縮的間接原因。這是香港政府完全沒有能力左右的。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指出，歸根究底，香港是否能夠與歐盟的成員國及參與採用歐羅的成員國進行更多貿易將取決於本港公司的競爭能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未來的歲月裏會特別重視這個範疇，嘗試加強香港作為一個經濟體系的競爭能力，而更具體來說，會盡力加強香港公司的競爭能力。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有責任協助香港把貨物出口往世界各地。我深信香港貿易發展局會繼續尋求新的方法來協助香港的公司，把貨物及服務輸往歐盟，以及參與採用歐羅的成員國。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據我所知，在歐洲除了德國之外，英國亦是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但英國，尤其在大選以後，對參加貨幣一體化制度有點猶豫，像“跳草裙舞”般說要檢討。我想請問政府，曾否研究英國是否參加歐洲貨幣一體的制度，對香港貨品出口市場的影響，包括引致香港部分公司有需要調整其向出口市場推銷貨品的策略？

主席：工商局局長，雖然這問題與主題並沒有十分直接的關係，但如果你手邊有有關的資料，可予作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了解，英國政府無意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參加歐羅統一貨幣制度，但英國政府沒有排除在未來會參加此制度，但從報章所知，英國政府無意在 2002 年之前參加此制度。

在英國還未參加統一貨幣制度以前，香港的出口商將貨物輸出英國時，當然會以美金或英鎊，而不會以歐羅作為貨幣計算的基礎，這可能會令香港的出口商在成本上未能取得下調；因為當整個歐洲或大部分西歐國家都參與歐羅體系時，香港出口商的支出成本是有理由調低的，他們最少無須在貨幣

兌換風險上，再作兩手準備。但除了英國外，我們得知丹麥政府亦已正式宣布，不會屬第一批加入歐羅貨幣機制的國家。由 1999 年開始，大部分歐洲國家都會以歐羅作為貨幣的基礎，但有兩個甚至更多國家仍會繼續沿用自己的貨幣，而香港出口商的成本也因此未能降至最低點。無論如何，這情況對香港出口商以及銷往這些市場的其他出口商的影響都會一樣，換句話說，我們不會因此而受到額外的負面影響。謝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王紹爾議員。

警署報案系統電腦化的效率

2. 王紹爾議員：據悉，部分警署報案室電腦化後處理市民舉報案件的效率偏低，當值警務人員認為與電腦運作速度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決定報案室人員使用電腦處理舉報案件時的主要因素為何；
- (b) 報案室人員透過電腦完成處理一宗舉報案件平均需時多久；與以人手處理舉報案件比較，時間相差多少；及
- (c) 在警署報案室電腦化前，當局有否考核準使用者操作電腦的能力；若有，現時的使用者是否都達到應有的水準？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將警署報案室電腦化，目標是透過現代的資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更快捷及優質的服務。我們現正落實這項計劃，估計在明年 4 月份會全面投入運作。在實施期間，警方會密切留意進展，並不斷作出檢討和改進。至於王議員的質詢，我想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使用電腦登記報案的快慢，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處理案件的複雜程度、同時使用該電腦系統的人數、使用者對電腦操作的熟習程度和電腦處理資料的速率。

- (b) 報案室處理每宗案件需時都不同，要視乎案件的類別而定。案件處理時間可由約 10 分鐘至數小時，視乎案件的複雜性、被捕的人數及證物的數量。隨着報案室電腦化後，整體處理案件的效率得以提高，找尋或比較有關紀錄的工作，能做得更快及更準，對公眾人士的服務水平因而亦得到改進，例如報案室人員以往在收到遺失財物報告後，以人手追查其他警署收到的拾獲財物的報告，需時數天，但現在可透過電腦，在數分鐘的時間內便可以查核其他警署的紀錄。至於使用電腦登記報案與以人手登記的時間比較，初步顯示登記報案時間會是相若，部分甚至乎更少。
- (c) 在報案室實施第一期電腦化計劃前，警隊已安排了全數 720 名報案室的工作人員，接受長達 5 天的訓練。若任何人員在使用電腦時有困難，都會被安排接受額外訓練，務求使他們能達到一定水平。除此之外，警方亦在每間報案室電腦化初期，派駐電腦專家，在報案室內提供支援，另外亦設有服務台，可隨時透過電話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主席女士，在報案室實施電腦化計劃的同時，警隊亦正在推行其他改善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簡化報案程序、改善報案室的設施、在繁忙的報案室設立接待員、透過電話和傳真機接受和處理簡單的案件，以及透過互聯網提供警方表格。相信落實這些措施，會使市民報案時更方便。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根據保安局局長(b)段的答覆，處理一宗案件可能需要數個小時，或最少也需 10 分鐘。我想請問政府，由於其他輪候的人士也許須等候一段長時間，警方是否有方法處理這些須輪候長時間的人士，或有否向警署發出指引，說明警方臨場可如何作出調節，以提高效率？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除了在報案室實施電腦化外，在有關報案室的手續及設施方面，他們也同時在 5 方面推行改善措施；其中之一是考慮如何推行排隊計劃，以便能優先處理較為重要的案件。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答覆的開首，保安局局長說這個計劃是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快捷及優質的服務，但答覆(b)段的最後一句卻是這樣：至於使用電腦登記報案與以人手登記的時間比較，初步顯示登記報案時間會是相若，部分甚至乎更少。這好像是說“更少”便是“更好”。我認為“更少”應是一個目標，所以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指標究竟是甚麼呢？怎樣才可以更快捷？換句話說，是否有一個指標？警方究竟希望把報案時間縮減多少，而這指標又要何時才能達到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舉一個例子，如市民受到罪案影響到警署報案，當警務人員在報案室內接見他時，無論是電腦化或是以人手操作，程序上其實並沒有減省很多，報案者仍須花一段時間講述案件經過，而當值的警務人員須把報案人的經歷撮要寫下，不同之處只是從前是以人手記錄，現在則改為以電腦輸入。電腦化的好處並不單止是在報案室內才可以看到，而是在跟進案件時也會看到。舉例來說，電腦化可讓警方避免了利用人手進行重複性質的工作，譬如是影印文件，或安排同事進行分派工作。一些重要及複雜的案件，撮要可能是長達數十頁，在從前利用人手分派時，為了要分派給各警區的指揮官及副指揮官，可能須花上數百張紙張及數小時，但現在警方可以在數分鐘內通過電腦系統，把資料分派給各警區的指揮官。

其次，在某些情況下，譬如是日常的行政及統計工作，在電腦幫助下是可以更快捷地完成，例如整理保釋表格，利用人手需時 3 分鐘，但利用電腦則可以在 40 秒內完成。

第三，在推行電腦化後，報案室可以節省很多資源。在未進行電腦化之前，以旺角一個警署為例，我們是需要一個約 200 平方呎的檔案室擺放報案紀錄，但在推行電腦化後，此檔案室便可以騰出作其他更有效的用途。

第四，報案室電腦化其實是警隊資訊科技策略中 5 個大部分的一個主要部分，即所謂的單位通用資訊系統(communal information system)的其中一部分。在完成了整個單位通用資訊系統，可以順利運作時，警隊便可節省四百

多個職位。屆時，這些職位的資源與人手（包括一些受過紀律訓練的警務人員）便可調派往前線，進行打擊罪案的工作。

以上我只是舉出了數個例子.....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謝謝保安局局長提出了以上數點，但沒有一點是解答我的質詢的。我的質詢是，在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服務方面，指標究竟是甚麼？怎樣能使市民受惠，即是“益街坊”？怎樣能向街坊提供更快捷的服務？時間究竟可以節省多少？指標是甚麼？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解釋了不能就報案手續的時間作出硬性規定，須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牽涉的證人數目和財物數量而定，所以不能定出一個簡單的指標。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益街坊”，在剛才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已解釋了警察資訊科技策略的好處，亦舉出了一、兩個特別例子，例如在主要答覆內我解釋了如有財物損失，警方可以更快捷地予以處理，而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我也說明了可以更快捷地處理保釋格式。至於其他非直接的益處，例如可以節省四百多個職位，把資源調配往前線進行打擊罪案的工作，以及能節省警署的地方等，間接上都能令警隊向市民提供更好和更有效率的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聞現時警隊所採用的是 486 的電腦，這是否落後了一些呢？請問使用這些電腦會否影響警方的效率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電腦科技及電腦實力是日新月異的，每年幾乎都有新的改進，都會推出更強力的電腦。如果警方是今天才開始設計新的電腦系統，可能會使用更強的電腦，但不論是甚麼機構，均沒有可能在每一分鐘、每一個月、每一年將其電腦化計劃提升，使之能跟上最新的電腦科技。我相信整體而言，目前的電腦化系統已能滿足需求，不過，我要重申一句，有關在警隊實施資訊策略的工作，要到 1999 年才能完成。在這期間，警方會不斷檢討，但亦要小心不能單為檢討而檢討，亦不能為了增強電腦的強度或為了爭取多一分、多一秒的快捷，便把制度再從頭開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每一年都要把 specifications(即規格)更改，那麼我們便永遠都做不到。

主席：雖然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但由於保安局局長的答覆較長，所以我容許多兩項補充質詢。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最近報章曾經報道，有些市民以英語使用 “999” 報案，警方很多時候都未能即時回答，而該報的記者亦曾嘗試以英語使用 “999” 報案，被接線的警員轉來轉去。我想請問局長，在採用電腦化系統報案時，是否有提供中文及英文的訓練？如市民用英語報案，警方又能否應付？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馮議員是把兩件事混淆了。“999” 系統是打進警察部的緊急控制系統，與每一個警署的報案室是沒有直接關係的。但我亦重複一句，處理 “999” 系統的警員，普遍是可以應付英語報案的。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局長並沒有聽明白我的質詢。我是以“999”為例。據報章報道說那一位接線生不能以英語答覆，只是不斷把電話轉搭給其他人。我現在想問的是，如果有市民到報案室以英語報案，在電腦化之下，警方是否也能處理呢？我指的是包括人和電腦。

主席：馮議員，我覺得保安局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質詢，且看保安局局長有沒有補充。

馮檢基議員：我不是說“999”，我是說報案室接到外國人的報案時.....

主席：請你坐下，我想局長已聽清楚你的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馮議員不會把“999”與報案室弄錯的。我可以很簡短的說，不論是英文或中文，警署的報案室均可以處理，這是包括電腦在內。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上次我們探訪警署時曾提出相同的問題，我想把這個問題再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到了 2000 年，電腦在處理一些數據上會出現問題，當局將如何面對 2000 年的電腦惡夢？當局現在是否已在處理這問題，或是否已有一個解決辦法？屆時會怎麼辦？

主席：陳議員，我並不太了解你的質詢，但希望保安局局長能給你一些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陳議員所指的是所謂 2000 年的電腦病，英文稱為 millennium bug。這個問題其實是有關到了 2000 年時，年份是以“00”代表，還是以“2000”代表。這當然不單止影響到警隊或某一個部門，而是整

個政府都要應付的。雖然我在這方面絕對不是專家，但據我所知，政府的資訊科技部門已在統籌如何處理政府內所有的電腦。

主席：第三項質詢，莫應帆議員。

前總督府的未來用途

3. 莫應帆議員：就前總督府的開支及永久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前總督府的開支細目為何？
- (b) 將會根據甚麼標準來決定前總督府的永久用途；及
- (c) 目前申請使用前總督府的程序，及批准這些申請的準則為何？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

- (a) 前總督府自 7 月 1 日以來平均每月開支額簡報如下：

職員費用	530,000 元
機電工程署收取的 機電維修費用	170,000 元
電費	160,000 元
煤氣費	24,000 元
總數	884,000 元

職員費用包括聘用前總督府管家及 28 名家務員的支出。他們除了負責妥善管理前總督府外，還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官邸及粉嶺別墅，為行政長官和董建華夫人提供內務和支援服務。

- (b) 我們仍在考慮前總督府的長遠用途，並且樂意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我們建議，前總督府可用的設施，除舉辦官式活動及酬酢活動外，部分亦開放給外界團體使用。我們的目標是盡量使用前總督府，但同時亦要確保其用途符合公眾利益，及配合這座歷史建築物的特殊地位。
- (c) 我們在 12 月 9 日發出的新聞稿已提及，前總督府宴會廳每月將會開放 3 次給慈善團體及公共機構舉辦公益活動。我們仍在考慮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及評審標準，詳情會盡快公布。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知道政府會制訂前總督府長遠用途的政策。在我提出這項質詢後，行政長官亦決定從明年開始，把前總督府宴會廳從現時每月開放 1 次增加至 3 次給公眾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的申請程序如何？因為在政府答覆的(c)段中，政務司司長告訴我們會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及評審標準，這是否表示現時的申請程序有不足之處？而政府會根據甚麼準則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以避免前總督府被申請人濫用？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還未釐定細則之前，我們會將申請作個別考慮。至於一般準則，我在政府的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及，便是有關申請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以及不干預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使用前總督府作為酬酢活動或其他官式活動。

主席：莫應帆議員，你是否認為政務司司長沒有答覆你的質詢？還是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如果是後者，請你輪候發問。

莫應帆議員：根據剛才政務司司長的答覆，似乎是說現時的申請程序並無準則，只是按個別申請作出考慮，我想請問實際情況是否如此？

主席：我認為政務司司長已回答了你的質詢。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可否告知我們，現時或將來有團體或慈善機構借用前總督府時，會否收取費用？如果收費，會否包括職員的工資和水電費用？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目前我們還沒有決定如將來收取費用，應如何釐定收費的準則，我們希望在訂下申請細則後便會作出公布。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在考慮前總督府未來的用途時，當局共考慮多少項方案？詳情為何？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共收到 25 宗舉辦多類活動的申請，現在批准了 3 宗，大致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而這些申請都是由慈善機構或公共團體提出的。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會否考慮把前總督府開放為一個旅遊點，給外國遊客參觀？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目前還未有這個想法，主要因為我們希望前總督府能夠供行政長官和其他政府官員用作官式或酬酢的活動，此外，正如我在政府的主要答覆中提及，便是提供予其他團體或慈善機構作符合公眾利益的活動。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蔡根培議員提出的質詢，便是政府在考慮前總督府的長遠用途時，應接受市民提出的多個建議方案；現時政府正在考慮將來的長遠用途，可否向我們透露現時有那些方案，而其中一個方案是否把前總督府作為博物館或旅遊景點？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把前總督府作為博物館或展覽廳是我們考慮的方案之一。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的質詢關乎主要答覆(b)段有關長遠用途部分，以及前兩項質詢。就我所理解，華盛頓的白宮，倫敦的白金漢宮和北京的人民大會堂既由官方使用，也開放與遊客參觀。政府在考慮前總督的長遠用途時，會否考慮將前總督府開放給遊人參觀，並且讓他們觀看一些香港近代史的資料？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我認為考慮前總督府的長遠用途時，須緊記兩點：內部設施應為舉辦官式酬酢活動、接待各國與本地貴賓以及其他活動而設，並須配合前總督府作為歷史建築物這個特色。此外，還要考慮保安措施和人手等問題。總之，要確保前總督府的用途與我們剛才說的基本用途相稱。當然，我們進行考慮時，也會把開放給遊客參觀這類建議納入考慮之列。但是建議必須符合上述原則。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質詢政務司司長時，仍然是把前總督府這名稱掛在口邊，請問政府在考慮前總督府的長遠用途時，會否考慮更改名稱？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當然會考慮日後該採用甚麼稱號。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在政府的主要答覆(a)段中，提到電費是 16 萬元，對香港市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請問政府這 16 萬元電費與以往比較，是有所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電費和 7 月 1 日以前比較，大致相若。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主要答覆的(c)段提到，在 12 月 9 日發出的新聞稿已提及，前總督府宴會廳每月將會開放 3 次給慈善團體及公共機構舉辦公益活動，我很支持政府這做法。在以往港英政府時代，租借總督府並無甚麼準則，並無指定那間慈善機構可以使用。我想請問政府，將來在制訂詳細的申請程序和評審標準時，會否考慮將優先權給予某類慈善團體或較具規模、有認受性的團體，或善款達到某一數目的團體？會否制訂一個機制，而不是由人來決定批准與否？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樂意考慮田議員提出的意見。我相信主要的分別是在於在 7 月 1 日前，總督府是前總督的官邸，所以是否租借給慈善機構舉行活動，當然由總督個人決定；該處現在既然已非官邸，用途方面我們亦須訂下細則和申請程序。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在前總督府內有一些康樂設施，包括網球場和泳池等，政府如何處理這些康樂設施？會否開放給公眾人士申請使用？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網球場方面，當然要視乎總督府將來的長遠用途，但前總督府的泳池面積細小，我相信不適宜開放給公眾使用。

主席：第四項質詢，陳財喜議員。

存放工業用有毒氣體的監管

4. 陳財喜議員：鑑於最近有化學品貿易公司因儲存的山埃氣體外泄，導致職員在吸入後感到不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檢討現行法例對私人機構存放工業用有毒氣體的監管是否足夠；及
- (b) 會否考慮加強巡查，確保私人機構妥為存放有毒化學品？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危險品條例》管制多種有潛在危險的物質，規管範圍包括這些物質的標籤、包裝和儲存事宜。

儲存山埃須符合發牌規定。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任何人士如使用或儲存超過 5 公斤金屬山埃作一般用途，或超過 10 公斤作醫療用途，都必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危險品牌照。該類物質必須存放在領有牌照的危險品儲存倉庫，而該等倉庫須符合消防處的有關防火規定，並須設有消防處核准的防火設備和採取其他安全措施。

鑑於本港工業使用的危險品種類有所增加，消防處正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危險品條例》所管制的危險品存放事宜，以期修訂有關規定，使符合國際標準。

- (b) 獲消防處發牌的危險品儲存倉庫，均須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所有安全和保安規定。這些檢查包括每年換領牌照時須進行的檢查。此外，市民可使用 24 小時電話投訴熱綫，就懷疑非法使用或儲存危險品作出投訴。所有關於危險品的投訴均視為有即時危險的事件處理，並會立即進行調查。

消防處已加強巡查商業和工業大廈，其間如發現有觸犯《危險品條例》的情況，會即時採取行動，執行有關規定。

勞工處的工廠督察亦會定期檢查在不同類型樓宇的工作地點，確保有關方面適當存放和使用危險物質。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請問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的舉報及檢控數字？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過往 3 年的數字，但我有本年的數字，包括兩類巡查及檢控的數字。一類是由消防處負責，在 1997 年直至目前為止，根據《危險品條例》，已作出 236 宗檢控；另一類受勞工處監管，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在今年共進行了七萬三千多次巡查，其中有 4 宗遭受檢控。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消防處會發出危險品牌照，而該類物質必須存放在儲存倉庫，但消防處似乎只提及防火規定，並沒有提到防毒規定。請問在這些儲存倉庫工作的員工是否有足夠知識及訓練，以應付例如山埃這類毒品泄漏的危險事件？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發牌制度下，有關當局不單止對防火措施作出管制，也對如何安全處理作出管制，包括安全存放、安全包裝等措施。至於在危險倉庫工作的員工，我相信在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條例規管下，勞工處將來亦會訂立規定，讓各人遵守。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工商機構存放工業用的有毒氣體？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並沒有這個數字，我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主席：第五項質詢，楊孝華議員。

舉行煙花匯演時控制人群的措施

5.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警方今年在市民觀賞各次煙花匯演時，廣泛地執行嚴格的人群控制措施，不但令各酒店難以向客人提供妥善的服務，也影響了光顧酒店食肆的人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明年，包括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會否舉行煙花匯演；若然，在各個受歡迎的觀賞地點，例如維多利亞港沿岸，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控制人群；及
- (b) 自 1997 年元旦午夜在屯門舉行煙花匯演後，當局有否對觀賞煙花活動執行更嚴格的人群控制措施；若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重新採用以往的措施？

主席（譯文）：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文康廣播局是負責有關舉行煙花匯演的政策，但後勤支援，包括為舉行煙花匯演而實施的特別交通和運輸措施，則由政府

有關部門，如警方和運輸署等負責。至於煙花匯演期間所採取的人群控制措施，我答覆的後半部分有所闡述，這部分資料是由警務處提供的。

1998 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

自 1982 年以來，當局每年在農曆新年期間均舉行煙花匯演，明年的農曆新年也不例外。與過往舉行煙花匯演一樣，警方會制訂適當的控制人群策略，並實施適當的封路和交通改道措施。運輸署會與公共交通機構聯絡，因應封路情況而訂出適當的安排。

每逢在海港舉行煙花匯演當天，當局便在傍晚將尖沙咀、中環和灣仔部分道路劃作行人專用，並實施有關的交通及運輸改道措施，目的是方便為觀賞煙花而聚集在這些地區的人群安全出入。

為明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所採取的多項措施中，當局會因應人群聚集的情況，把尖沙咀柯士甸道以南大部分道路分階段進行封閉。港島方面，中環、灣仔和銅鑼灣沿海港的道路亦會劃作行人專用範圍，灣仔渡輪碼頭和中環渡輪碼頭的巴士總站會暫時停用。

自 1996 年除夕以來為煙花匯演而採取的控制人群措施

繼 1996 年 12 月 30 日晚上的煙花匯演後，今年農曆新年、6 月 30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曾分別在海港舉行了 4 次煙花匯演。今年 4 月 27 日青馬大橋亦曾舉行煙花匯演，但相信這並非楊議員的質詢擬查詢的事項。

就今年農曆新年的煙花匯演來說，警方採取的措施和程序，並沒有較去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期間所採取的更為嚴厲。

至於今年在海港舉行的其餘 3 次煙花匯演，港島實施封路的範圍，與去年農曆新年舉行煙花匯演時大致相同。唯一例外的是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舉行煙花匯演當晚，因為舉行慶回歸活動而涉及保安事務上的考慮，所以灣仔北海傍通常供市民觀賞煙花的範圍，須予以封鎖。

在九龍方面，廣東道南面部分、九龍公園徑及金馬倫道以北和山林道以南曾於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為煙花匯演而予以封閉，但這些道路於 1996 年及今年的農曆新年均沒有實施封路，理由是警方預計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遊客數目較多，而 10 月 1 日又值秋高氣爽之際，故前往觀賞煙花的遊人因而會較多。因此，為方便人群到達現場及疏散，這些道路須予封

閉。然而，若預先與警方作出安排，酒店車輛便可駛入廣東道以南及九龍公園徑。

明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的控制人群措施仍未有最後決定，但有關措施應不會較去年及今年農曆新年舉行煙花匯演期間所採取的更為嚴厲。

警方的一項主要職責是保障生命和確保公眾安全。為公眾活動（包括煙花匯演）維持秩序時，警方會繼續堅守這個原則。此外，警方亦明白到須避免不必要的對公眾人士造成不便。換句話說，有關的控制人群措施，包括在某些道路進行封路措施，只會在警方認為對保障公眾安全有絕對必要時才會實施。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局長表示明年農曆新年會沿用先前的措施及程序，而今夏的措施是例外的。

楊孝華議員：局長在第四段中提到會分階段進行封路。由於酒店有許多遊客出入，請問當局可否考慮盡量預先把分階段的措施，例如是封路的時間和範圍，通知酒店和食肆，方便他們通知客人？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我當然可以把楊議員的意思轉達警方考慮。其實，以前由於舉行煙花匯演而須採取封路措施時，除了有召開記者招待會外，警方亦會與酒店協會和受影響地區的酒店保持聯絡，確保盡量減少不便。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第八段提及，今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由於舉行煙花匯演，採取了封閉道路措施。局長又說到，如果預先與警方作出安排，酒店車輛便可以駛入廣東道以南及九龍公園徑。我想請問，今後為了舉行慶典活動而實施封路措施時，受影響地區的酒店的車輛是否可以無須事先與警方作出安排便駛入封路區，以方便遊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警方在決定是否須封閉道路時，當然會考慮到方便觀看煙花遊人的出入和保障他們的安全。酒店的車輛如果事先作出安排，警方是會容許其駛入封路區，希望不會對酒店客人造成不便。但如果一方面說某條道路須封閉，另一方面卻又讓酒店車輛自由出入，便會有違封路的原意，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好的做法。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現今市況低沉，服務行業（包括酒店、運輸、零售及飲食業）都需要政府了解他們的狀況。我想請問，今年舉行煙花匯演，政府在考慮封路措施及控制人群的安排時，會否諮詢因封路而受影響的商戶的意見，並考慮他們的要求，以及把封路的時間和範圍減至最低？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過去多年，警方一向的做法都是把封閉道路的時間盡量減至最短。因此，不同的道路、不同的區域便會有不同的封路時間。警方已作出充分考慮，希望不會對酒店及其他商戶造成不便。警方亦會從不同的渠道，例如是跟酒店協會商討，盡量減少對他們造成的不便。但如果要照顧所有受封路影響的商戶，由於每間商店都會有不同的要求，我相信這是辦不到的。我們要明白到，如果要完全不影響商店或酒店，唯一的方法便是不舉辦煙花匯演。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劉江華議員。

預防感染禽流感

6. 劉江華議員：自本年 8 月起，本港證實發生兩宗人類感染甲類流行性感冒 H5N1（俗稱“禽流感”）個案，近日衛生署亦公布懷疑另有 4 宗新個案，在該 6 名病患者中，有兩人已死亡。這個趨勢令人擔心禽流感已在本港蔓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有市民感染了禽流感病毒後，衛生署有否立即追查該病毒的來源及成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第二宗個案的受感染病童在 11 月已染病，衛生署為何到現時才公布該宗個案；
- (c) 衛生署有否研究及尋找預防及治療該病毒的疫苗；若有，詳情為何；及
- (d) 在疫苗未研製成功前，衛生署如何加強教導市民預防感染禽流感？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從本年 8 月證實發現首宗人類感染 H5N1 病毒的個案後，衛生署已聯同美國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和世界衛生組織合作追查病毒的源頭和傳染途徑。衛生署已經會見與病人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包括病人的家人、同學、同事和照料這些病人的醫護人員等；並且曾經到訪病人的住所、工作地方、學校和本港的一些農場。衛生署又收集了多個樣本，包括血液樣本、喉嚨分泌物樣本等，分別在本港及交由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化驗。我們正進行多項研究，以確定病毒的傳染途徑。我們希望這些化驗和研究結果，能幫助我們更了解這種新病毒。到目前為止，雖然已有資料顯示這種病毒來自禽鳥，但我們尚未能確定該病毒如何傳入人體。
- (b) 第二宗個案的病人，是一名兩歲男童，他於本年 11 月 7 日因發熱入院，兩天後康復出院。在小童留院期間，主診醫生曾取得樣本送往初步化驗，在 11 月 25 日有了化驗結果，發現樣本對 H5 病毒呈陽性反應。衛生署隨即展開調查工作，以及將該樣本送

交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化驗，並於 11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宣布發現該宗懷疑感染 H5N1 個案和有關的調查結果。該個案在 12 月 13 日由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確認。

- (c) 就研製疫苗一事，我們已與世界衛生組織保持緊密聯繫，該組織已經通知各疫苗研製中心密切注視本港 H5N1 病毒的發展及採取製造疫苗的準備工作。鑑於這是人類首次感染 H5N1 病毒，各有關人士必須先深入了解這種病毒的抗原結構、傳染途徑等，才可決定如何跟進製造疫苗事宜。
- (d) 衛生署已不斷提醒市民，預防流行性感冒的最佳方法，就是飲食要均衡、休息要充足、多做運動和注重個人衛生，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衛生署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加強這些信息。以上所述措施亦可預防 H5N1 流感。

從近期發生的個案得知，感染該病毒後的初期病徵，與感染其他類型流感病毒的初期徵狀並無分別。市民如出現流感病徵，應及早求醫，為使醫生作出準確的診斷，在治療期間，市民應盡量避免不必要的轉換醫生。衛生署已向醫生派發指引，解釋有關病毒的資料，以及如何處理懷疑受感染的病人。

為針對這新病毒，衛生署亦設立了電話熱綫處理公眾的查詢，以及透過有關部門向食肆及禽畜業從業員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重要。衛生署又舉辦簡報會，向新聞界及各臨時區議會主席解釋最新情況。我們會繼續加強推行這些健康教育措施和解釋最新的消息。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第一宗感染個案發生至今，已經足有大約 7 個月時間，政府似乎仍然未能追查得到病源和原因。衛生署給人覺得好像有點軟弱無能及束手無策的感覺。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處理未來的情況。昨天剛剛舉行的跨部門會議，透露說下星期應該會知道這種病毒會否在人與人之間傳染。假如證實是會在人與人之間傳染，以及有擴散跡象的話，政府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以及有何應變步驟？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經成立了跨部門小組，在很多範疇的工作上，都已展開了很多預防措施。我們須等候檢驗結果，才可證實傳播的途徑。我們相信下星期會有進一步的消息，但會否得出一個確實的結論，我們則仍未知道。如果我們有確實的結論，我們便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來控制這種病毒，以及作出多些宣傳教育，令市民知道如何處理。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質詢。她給我的感覺是見步行步。我的質詢是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即病毒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以及有蔓延的趨勢時，政府會採取甚麼緊急步驟？如果今天局長仍說沒有緊急措施的話，我便會覺得事態十分嚴重。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作出一些初步準備。我們的醫護人員有足夠指引，知道如何處理這種病。我們的醫院亦作出安排，如果有較多病人須入院診治，他們也可處理。各個部門在這方面都各自有所準備。

我們不是很多個月都找不到這種病毒，而是在 8 月第一次找到病毒，這種情況是全世界第一次出現的，因此，並不是香港沒有能力，而是全世界也沒有發現過這種病毒，只是在香港才找到。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病例，所以我們現在聯同世界很多機構，很努力地希望查出這種病的源頭。由於這並非只關乎香港本身，而是關乎世界各地的事，所以有關這傳染病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我們會繼續聯同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衛生機構，打擊這種病毒。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政府在此強調這種病是由雀類傳給人的，人傳給人的機會很微，但是在昨晚和今早，政府說有人傳給人的可能性。請問

政府，這是否意味這種病的散播會更快和更廣泛？如果是這樣的話，重點便不是在於是否有足夠的治療，而是有何辦法預防這種病。請問政府，在這樣的情形下，政府會否繼續督促世界衛生組織盡快製造疫苗，因為惟有製造疫苗才可以預防這種病？如果不會的話，政府有否其他措施來預防這種病，令香港不會變作疫埠，或令這種病毒不會傳播至全世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自從發現這種病毒後，已聯同世界衛生組織進行很多研究。世界衛生組織亦經常與我們有密切聯絡，甚至每天也有電話來往。該組織非常關注這種病毒，如果我們有需要的話，他們會很快決定是否要製造疫苗。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這種病毒很奇怪，因為那些養雞、運雞、賣雞和剷雞的第一線人士似乎未受到影響，反而一些很間接的人卻受到影響。

主席，傳統的醫療方法現時廣為世界重視，很多國家都已開始作出研究。請問政府會否就這種病考慮邀請中醫界研究？如果政府認為香港的中醫界不夠資格的話，會否邀請國內的著名中醫界人士會診這種病症，看看中醫有否方法預防和治療？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會排除中醫或西醫，任何醫藥如能醫治或預防這疾病，我們也會考慮。我知道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向各國很多中心拿取資料，以及會聯同很多國家的專家進行研究，包括中國的專家在內。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根據今天的報道，這種病毒很可能與入口雞隻有關。衛

生福利局會採取何種措施，對入口雞隻進行檢疫或防止病毒入侵？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羅議員的質詢。漁農處過去一直有在本地農場為雞隻進行檢查，以及在文錦渡為內地入口的雞隻進行檢查。過去每星期只可以抽取大約 240 個樣本，這當然不很理想。不過，剛才漁農處的同事告訴我一個好消息，便是現時我們的技術有一個突破，化驗室的儀器可以自動化，所以在下星期開始，每一輛車的內地入口雞隻，我們也可以進行抽樣檢查。同時，我們亦希望在聖誕節之前，為本地全部 160 個農場的雞隻進行檢查。

除了這些措施之外，漁農處一直與內地的動植物檢疫局和農業廳有很緊密的聯絡。我們主要會要求今後進口的雞隻要符合兩個標準：第一，在農業廳的 1 000 個農場中，有 400 個是較大規模、管理較好的，所以我們指定今後的雞隻要由這些受監察的農場出口。第二，須有檢疫證明，這些雞隻並沒有受到感染。此外，我們漁農處的同事亦會安排在內地這些農場協助檢查，希望市民可以放心。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官員現在說病毒可能會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最好的辦法可能是中斷雞隻供應一段時間，這樣便可以證明病毒是否會人傳給人。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中斷雞隻供應一段時間或毀滅部分雞隻？事情一直發展下去，在我們討論時，仍有很多個案陸續出現，所以這會否是政府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證明病毒是否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是有很科學方法的，無須採用剛才議員所說的停止雞隻和家禽供應的辦法。不過，任何辦法，我們都會考慮，但我們暫時沒有考慮停止雞隻供應這個方法。最重要的是雞隻是健康的，如果我們能確保入口雞隻是健康的話，便無

須這樣做。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答覆(b)部分提到，一名兩歲男童在 11 月 7 日入院，接着拿取他的樣本化驗，18 天後得到結果。請問政府，為何要拿取這名男童的樣本化驗？是否日後入院的病人都會進行這樣的化驗？最重要的是，如何加快檢驗，得到初步結果，以確保受感染者得到適當和及時的治療，特別是如果發現病毒會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對每一宗有懷疑的個案，都會拿取病人的樣本化驗，所以我們不是針對這名病人。其他有關的病人，或曾與病人接觸的家人或其他人士，都要抽取血液樣本化驗。由於這是比較新的病毒，全世界也未進行過這個化驗，所以最初比較慢，但現在科技發展，化驗過程已可以逐漸縮短。我們希望日後能將這科技引進香港，可以在香港化驗，而無須每次都要把樣本送往美國化驗，但這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成事。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禽流感這問題，我們的市民覺得政府在前階段好像不大重視，直至最近數天情況好了一些，政府便很快將信息告訴大家。有些人說，政府會否恐怕市民產生恐慌，所以有些信息沒有發放出來。實際上，現在市民仍有很多憂慮，請問政府如何才能夠平衡社會的情況，讓大家快些得到信息？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了解市民對這新病毒的關注，政府亦很關

注這新病毒，所以每一宗個案我們也會很小心檢驗。自從發現了這種病毒後，我們已按時發出一些公布。我們現在成立了跨部門小組，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定時發放新聞簡布。如果有特別的個案，我們會作詳盡的解釋。我們希望日後陸續會有公布，令市民更了解這種病毒。事實上，初期我們對這病症也很陌生，所以沒有什麼新消息可以發放。不過，我們逐漸獲得更多資料，也有較多專家向我們提供資料，所以便有較充足的信息可供發放。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香港有不少老人家喜歡飼養雀鳥，兼且現在時值冬季，是老人家最容易患病的時候。由於近日禽流感有蔓延的趨勢，政府有否實際措施，直接幫助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預防染上禽流感？同時，會否考慮在各區老人中心推廣預防禽流感的信息？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不斷作公眾教育，以及在傳播媒介作出宣傳，在維持個人衛生方面多做一些教育。至於透過其他媒介或老人中心多做些宣傳這建議，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答案(a)部分提到，現在仍未知道這種病毒是如何傳入人體，所以市民和議員都十分關心，希望政府盡早解決這問題。

日前衛生署署長說她每天也吃雞，希望消除市民對雞隻的恐懼。最近很多食肆和燒臘檔的朋友向我投訴，說近期雞隻銷路大跌，市民甚至不敢吃雞。請問政府有何辦法盡快重新建立市民對吃雞的信心，（周梁淑怡議員，請不要笑，）以免旅遊業和飲食業雪上加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或許請經濟局局長代答。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今天下午我剛與唐英年議員和很多行政會議成員吃鴨，（鴨與雞同屬家禽）我想如果鴨是煮得熟透的話，大家也不用過於擔心。我剛才已提出了一系列行動，希望在漁農處同事的努力下，可以改善情況。例如我們會到每一個本地農場為雞隻進行檢查，以及抽查每一輛車的內地入口雞隻，並且加強與內地的配合，我相信這些措施應能給予市民信心。最重要的是，雞隻一定要在煮熟後才可以食用。其實不單止是雞隻，生吃其他東西也會有危險。我不是每天都吃雞，但我會繼續吃。（眾笑）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可否認，今次恐慌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我們聽到感染了這種病毒的病人中，有人死亡，亦有人情況危殆。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在發放消息時，可否多些提及那些已經痊癒或正在康復的病人，又或那些原本情況危殆，但現在已經穩定的病人的病況，以及如何控制病情？這會否給予公眾較大信心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亦十分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看法。我們會全面發放消息，包括有關病人入院、出院或死亡的消息。由於入院的大多數是病情比較嚴重的病人，所以可能給人一個印象，以為香港這種病毒十分嚴重。我們不可以否認，可能很多人已經感染了這種病毒，但並非嚴重至需要入院。由於這是一種很新的病毒，所以很多醫療機構都未能察覺得到。我們在發放消息時，一定會全面發放所有案例。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這是大眾非常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容許本會用了約 24 分鐘在這項質詢上，但在 12 月 9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就這問題作深入討論及會跟進，因此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長者住屋計劃

7. 許賢發議員：政府是否知悉：

- (a) 現時在長者住屋計劃（“該計劃”）下輪候各區住屋單位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b) 在未來 5 年內，該計劃每年在各區提供的單身及二人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 (c) 在同一期間，該計劃在各區提供的單位數目能否滿足輪候人士希望在原區居住的意願；若否，將有多少輪候人士須遷離原來居住的地區；及
- (d) 當局如何落實關注在該計劃下入住有關單位的長者的健康狀況及在該等人士健康轉壞時，有何具體措施為他們安排適當的院舍服務；若無，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申請租住公屋的高齡人士無須在申請書上填報所選擇的單位類別，因此，房屋署並無資料顯示根據長者住屋計劃¹（“該計劃”）在各區輪候房屋單位的高齡人士數字。申請人如不揀擇單位座落地點，通常在登記後平均輪候兩年，便可獲編配單位。

我們可提供的一般資料，是申請租住公屋的 60 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數目。截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約 14 800 個有 1 至 2 名成員的高齡人士家庭已於公屋輪候冊登記，地區選擇如下：

首選地區	一人家庭	二人家庭	總數
香港島	1 984	1 033	3 017
九龍	4 284	1 398	5 682
沙田	992	472	1 464

荃灣	1 088	384	1 472
將軍澳	577	206	783
大埔	817	411	1 228
屯門	778	362	1 140
離島	56	31	87
總數：	10 576	4 297	14 873

未來 5 年內，該計劃每年提供的一人和二人單位的數目如下：

	非市區		非市區		總數
	市區一人 單位數目	市區二人 單位數目	一人單位 數目 ²	二人單位 數目 ²	
1997-98	1 513	22	6	0	2 149
1998-99	712	12	4	0	1 176
1999-2000	392	0	6	24	1 072
2000-01	328	0	8	0	1 227
2001-02	197	0	0	0	197
總數：	3 142	34	2 621	24	5 821

除了上述單位外，房屋署亦會在市區和市區以外地區預留足夠數目的小型單位，以應付需求。房屋署預期在 2001 至 02 年年底前，興建約 3 萬個小型單位，編配給這類申請人。

高齡申請人有 3 個地區選擇，如情況許可，房屋署會盡量按照申請人的意願編配房屋。我們很難估計有多少高齡人士需要遷離現時居住的地區，因為這要視乎他們本身選擇的地點，以及當時有多少單位可供編配而定。

這項計劃提供 24 小時的舍監服務。有關工作人員亦會籌辦社交聚會和康樂活動，以增進住客相互間的關懷。高齡住客如健康轉壞，會由當局轉介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以便提供家務助理服務或安排入住安老院或護理安老院。

註：¹ 根據長者住屋計劃，每名住客均可住用獨立睡房，並與最多 3 名高齡人士共用客廳和廚房。

² 非市區地點包括荃灣、沙田、將軍澳、大埔、屯門和離島。

改善老人的形象

8. 劉江華議員：香港大學一項調查顯示，老人予人的感覺是風燭殘年、老弱、頑固、自私，以及消耗資源，形象十分負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措施改善老人的形象；及
- (b) 有何計劃加強向市民，尤其青年人，灌輸敬老愛老的觀念？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老有所為”是政府安老政策三大目標之一，目的是要鼓勵長者保持活躍的生活，積極的人生觀，從而為長者確立積極的形象。要達到這項目標，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

首先，要長者做到“老當益壯”，衛生署自 1994 年成立了 7 間老人健康中心，提供健康評估、健康講座、互助小組有關活動，令長者認識到預防疾病的重要性，着力保持健康的體魄。為迎合長者的需要，我們在 1998 至 2000 年會增加中心的數目及擴闊其服務範圍。

另外，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志願機構管理的老人中心，為長者提供各類活動，如郊外旅遊、興趣小組等；幫助他們拓展社交圈子，亦會聯同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團體，舉辦大型活動，如嘉年華會、問答比賽等，使長者和其他市民一起參加活動，增加彼此接觸的機會，加深了解。

老人服務中心除提供文康活動外，更組織長者義工隊伍，鼓勵使長者繼續對社會作出貢獻，從而改善市民對長者的觀感。在這方面，社署在今年 11 月開展了“愛心耀晚晴”的義工實踐計

劃，鼓勵長者參加，資助他們為需要援助的長者提供服務。再者，社署即將在各老人服務中心成立綜合服務隊，更有系統地推行老人義工計劃、為長者提供社區支援網絡和外展服務。

在就業方面，勞工處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為年滿 50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提供優先免費就業服務。該處所推行的就業選配計劃，更可為個別長者提供職業輔導及就業選配服務。此外，該就業輔導組亦特地採取措施，防止歧視年長求職者的行為。

僱員再培訓局亦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籌辦的職業輔導社，提供資助，為長者提供不同類別的再培訓課程、就業輔導及跟進服務。這些服務，協助長者找尋工作，及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長者的“獨立”和“自我照顧”的形象。

不過，要提高老人家在一般人心中的形象，最終還是要靠社會每一分子，客觀地體會到長者多年來為社會、家庭作出的貢獻，自覺及自發地發揚“敬老揚孝”的精神。

(b) 要提倡“敬老”的觀念，要從家庭開始，並推廣至學校及社會。因此，“敬老”的觀念是社署家庭生活教育計劃至為重要的一環。

此外，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均經常舉辦或鼓勵青少年參加或籌辦各項敬老活動，包括：探訪住院及獨居長者、專為長者而設的戶外及康樂活動等。

再者，社署亦透過“青年實踐計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撥款計劃，資助學校及地區的青少年義工團體，鼓勵他們舉辦各種敬老活動，例如家訪、協助長者清潔家居等，以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

在培育青少年敬老意識方面，教育署在各中、小學亦做了不少工作。在 1994 年，曾製作一套“敬老課程資料”，分發各中、小學，協助它們教授有關課題。目前很多學校的學科都涵蓋着“敬老”這個課題，其中包括小學常識科、中學社會教育、宗教、家政、人類生物學及通識教育等各學科。至於傳統中國文化所強調的孝道，亦包含在中、小學的中國語文科內。

教育署發給學校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指引，亦勸諭學校將“敬老”的主題包括在跨學科課程內。從 1998-99 學年開始，新的初中公民教育科及新修訂的中國歷史科課程，將會有更多機會推動“敬老”的精神。

在社會的層面，社署的“長者卡”計劃便是要培養各界人士“敬老”及“關懷長者”的精神，以倡導一個關懷長者的社會。現時已有超過 50 萬名長者持有此卡，以及超過 1 000 間商號參與此項計劃。政府即將進行一項研究，好使此計劃更能達到灌輸及推廣敬老精神的目標。

另外，在“長者社區網絡計劃”下，我們盡量鼓勵地區組織及青少年團體擔當探訪長者的服務工作，以體現“敬老”的精神。

高級公務員申報個人利益及投資的制度

9.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因應香港已回歸祖國而檢討高級公務員申報個人利益及投資（包括在內地的投資）的制度；若然，詳情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事務規例》已列出指引，提醒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我們並分別於 1995 年及 1996 年公布公務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作私人投資時應遵守的申報制度。該等申報制度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務員的私人投資不會與公職產生利益衝突。

由於該等指引和申報制度已實行一段時間，我們現正展開詳盡檢討，尋求改善。我們堅信一個有效的申報制度將會繼續作為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隊伍誠信的重要因素。此次檢討包括：

- (a) 是否有需要改善申報制度的行政措施；
- (b) 是否有需要制訂額外指引，協助部門指定某些職位須作出在香港及境外的投資申報；及
- (c) 是否有需要推行某些額外措施，使公務員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能夠增加了解及警覺，及提醒他們在該等情形下應採取的適當行

動。

有關檢討正在進行中。我們打算在 1998 年年初提出建議，以便徵詢政府內部及員方的意見。

駐診所執業藥劑師

10. 許賢發議員：據報道，現時衛生署轄下診所並沒有駐診所的執業藥劑師，而最近長沙灣賽馬會診所發生配藥人員誤將漱口水混在退燒藥水內配發予病人的事件。在此事發生後，有官員表示漱口水可以飲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現時衛生署轄下各診所沒有駐診所的執業藥劑師；
- (b) 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以規定所有衛生署轄下診所藥房必須駐有執業藥劑師；若否，原因為何；
- (c)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該等藥房配發正確的藥物；及
- (d) 漱口水可以飲用的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規例，在衛生署轄下診所配發的藥物，必須按照醫生處方，而配藥的過程必須在註冊藥劑師或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的監督下進行。由於運作上的需要，衛生署的配藥工作一向由配藥員擔任。配藥員曾接受 3 年有關配藥的正式訓練，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專職從事診所配藥的工作，而他們的工作程序也受衛生署的註冊藥劑師監督。
- (b) 就長沙灣賽馬會診所發生的配藥事故，衛生署已成立了特別專責小組進行調查工作，並會就診所藥房的配藥制度及程序作出檢討及建議。若日後小組的報告書對配藥工作應由何人執行有任何建議，我們一定會詳細研究及考慮。
- (c) 衛生署診所藥房的配藥員均曾接受 3 年訓練，並嚴格遵守配藥的正

常程序。配藥員必須在發出藥物前親自核對、或由另一名配藥員覆核藥物的名稱、劑量、用量和病人的資料。配發的藥物均須加上標籤以標明病人的姓名、藥物的名稱、藥物的服法和服量、配藥的日期以及應注意的事項。衛生署亦不時將有關配藥程序的各類指示分發其轄下各診所藥房，供各配藥員參閱及遵行。

- (d) 漱口水是用於治療口腔疾病的藥物，雖不是用作內服，但藥物的配方在制訂時，已顧及病人不慎吞下小量藥物的可能性。

減少排放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

11. 蔡素玉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哪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負責制訂本港的全球氣候政策及管理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的事宜，及該等決策局及部門在此等工作範圍分別擔當的職務為何；
- (b) 當局有否就減少排放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包括車輛排出的廢氣，制訂任何政策；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鼓勵公共事業機構引入嶄新及不造成污染的科技，或探討使用新能源的可能性，以減少其廠房或車輛運作時所排放會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規劃環境地政局負責就全球氣候轉變和管理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等事宜制訂政策，並領導一個跨部門小組，統籌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 (b) 我們主要通過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的方法，就減少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推行一系列的措施，當中包括：
- (i) 能源效益。政府一向鼓勵電力公司在新增發電量時，應研究

並採用高效率的發電科技。

- (ii) 節省能源。自 1995 年起，政府規定新建的商業大廈和酒店在設計方面須達到法定的“熱轉移值”。我們為家用電器推行了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且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家用雪櫃（自 1995 年起）、家用冷氣機（自 1996 年起）和洗衣機（自 1997 年起）。我們正計劃為屋宇裝備制訂能源效益工作守則，這些裝備包括照明系統、冷氣調節系統、電子裝置、升降機和自動梯。我們會在 1998 年推行有關照明系統和空氣調節系統的守則。此外，我們亦會在 1998 年研究向本港的非住宅大廈推廣使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的可行性，以減少用電需求。
- (iii) 電力需求管理。我們已在 1997 年 11 月 5 日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推廣電力需求管理計劃。這項計劃特別鼓勵電力用戶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以及在他們現時的大廈改裝具能源效益的設備。我們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商議簽訂相若的協議。
- (iv) 可持續再用能源。我們在 9 棟政府樓宇裝設了太陽能收集板，面積達 1 700 平方米，所得能源用於熱水系統；又在一個公園進行照明系統的光電伏打試驗計劃。我們會在 1998 年展開第二個光電伏打試驗計劃，試驗地點為雷達站。此外，我們為香港大學的可再用能源系統研究工作提供經費。我們又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將廢物焚化發電方法引進本港。這種方法既可防止甲烷（主要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的產生，又可減少使用其他燃料作發電之用，因此對環境特別有利。我們亦正採取措施，確保從舊堆填區和現有堆填區排放入大氣的甲烷減至最少。
- (v) 我們現正與兩間電力公司緊密合作，研究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行性。為了鼓勵使用電動車輛，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新電動車輛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政府又與各大石油公司合作，印製有助提高能源效益的駕駛指引，鼓勵駕駛人士節省能源。
- (vi) 我們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在多方面的科技發展，包括電動車輛、管制柴油車輛廢氣的更嚴格標準和其他污染較少的燃料等，如果情況合適，我們會採取措施，鼓勵採用這些科技發

展成果。

- (c)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定電力公司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兩間電力公司十分注重政府的環保目標，也樂於採用新的能源科技和方法。在這些範疇上，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密切合作，以期取得更佳成果。

近年，我們在新增發電量的計劃中加入緩解環境污染措施，已取得一定進展。這些措施包括採用低硫煤和進行廢氣脫硫過程。我們支持爛角咀發電廠採用天然氣發電。這些措施均有助減低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的排放增加率。我們準備進一步減少用煤發電，並研究可否在適當時候，更廣泛採用可再用能源。

受百貨公司倒閉影響的員工統計數字

12.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

- (i) 現時全港百貨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ii)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間百貨公司倒閉，以及有多少名員工受影響；及
(iii) 同期，有多少名該等受影響員工向勞工處要求協助就業；其中，重回百貨業及轉業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b) 在百貨公司倒閉時，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員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i) 截至 1997 年 6 月，共有約 15 700 人受僱於各百貨公司。我們並無顯示全職和兼職員工人數的分項數字。
(ii) 我們無備存統計數字，以顯示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間百貨公司倒閉，以及有多少名員工受到影響。不過，勞工處的就業外展組自 1995 年 6 月成立以來，已接觸過 3 297 名被 5 間結業百貨公司裁汰的員工。成立該組的目標，是要

到現場為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即時提供援助。

(iii) 在這 3 297 名受影響的僱員中，有 1 057 人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尋求就業輔助。在這批僱員中，大部分(1 037 人)都是因為本年 11 月底一間大型百貨公司倒閉而受影響。勞工處成功為這批僱員介紹 113 份工作，90 名工人接納新的工作，而餘下 23 名則自行覓得工作。當所有轉介求職個案都有結果後，這批登記人士獲安排就業的個案總數，預計會有所增加。獲勞工處成功安排就業的 90 宗個案中，有 60 名僱員 (67%) 重投過往從事的職業，其中 47 人 (52%) 再次受僱於零售業。

(b) 勞工處提供下列服務，以協助那些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包括因百貨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

(i) **調解服務**

勞工處會即時向受影響僱員及其僱主解釋，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可享有甚麼權利和僱主應盡哪些義務。勞工處亦設有調解服務，協助雙方解決在法定和合約補償方面所出現的糾紛。如有公司清盤或破產、僱員須循法律途徑向僱主追討補償時，勞工處便會將僱員轉介法律援助署，由該署協助他們索償。我們亦會協助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領特惠款項，以便收回破產僱主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

(ii) **就業輔導服務**

如有公司倒閉，就業外展組會外出接觸受影響的工人，並會即場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如有公司大量裁員，勞工處亦會設立電話熱線，又會在各區社區會堂設立特別服務中心，負責解答問題，以及即場向受影響的僱員簡述有關情況。勞工處轄下 9 個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亦會設立特別的櫃位，即時向受影響的工人提供服務。同時，勞工處又會聯絡僱主和僱主組織，設法為失業工人物色足夠和合適的空缺。就業選配計劃會積極為失業工人提供就業安排服務。全港 9 間本港就業輔導組就業中心亦會免費向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各行各業的失業工人，包

括失業的百貨公司職員，都可使用這些服務。

(iii) *再培訓*

勞工處又會安排僱員再培訓局的代表，向受影響的僱員講解該局的各項服務和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

香港參與國際性環境會議

13. 蔡素玉議員（譯文）：關於最近在日本京都召開的聯合國環境會議，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鑑於當各國就減少排放可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的指標達成協議時，中國會成為該協議的簽署國之一，香港是否必須採用同一指標；若否，採用另一指標的理由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派遣代表團出席國際性環境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中國以“發展中國家”的身份確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亦即是說中國無須接受約束，減少排放可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在確認程序於 1998 年 3 月展開前，我們無從知悉《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公約國中，有哪些會確認在京都達成的議定書。由於《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因此，該公約的指標亦不適用於香港。不過，我們的政策方針，是把該公約的指標定為我們的目標，而香港很可能是少數能夠達致這些指標的經濟體系之一。

在日本京都就新議定書達成的協議，是有關 2000 年後排放可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的指標。發展中國家仍然沒有義務減少排放可導致溫室效應的氣體；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不同的是，已發展國家沒有一個共同指標。每個已發展國家都有其本身的指標，這些指標是根據 1990 年的排放水平設定，範圍由 -8% 至 +10% 不等。

我們在決定香港未來的政策方向前，會謹慎研究新的議定書，該議定書未必可在短期內獲得確認。

- (b) 以往當局一直有派遣代表參與國際性環境會議，日後亦會派遣代表出席這些會議。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會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實際可得利益、對資源分配的影響，以及會議主辦者訂立的與會規條。

救護車內安裝輔助醫療設備

14. 李啟明議員：據報道，政府計劃在更多救護車內安裝輔助醫療設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多少輛救護車安裝了輔助醫療設備；該等車輛在各區的分布情況為何；
- (b) 在該計劃下，將會增加多少輛該類救護車，及其分布情況為何；
- (c) 該等救護車會否有懂得操作新增設備的救護員隨車；及
- (d) 有否研究進一步增加該等救護車的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消防處共有 33 輛輔助醫療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服務。這些救護車分別派駐於本港 33 個不同的救護局／站和消防局 — 港島 7 輛、九龍 12 輛和新界 14 輛。各區輔助醫療救護車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 (b) 消防處現正計劃把輔助醫療救護車的數目由 33 輛增至 66 輛。新增的救護車會分配往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需求大的救護站／消防局，例如旺角和荃灣；亦會分配往新設的救護站，例如東涌和深井，使本港輔助醫療救護車的服務範圍更廣。
- (c) 曾接受有關操作輔助醫療設備的訓練的救護員，會被派往輔助醫療救護車值勤。
- (d) 消防處在本年較早時候已完成有關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的檢討。

基於預測的需求，消防處現正計劃把這類救護車的數目由 33 輛增至 66 輛。該處將密切監察輔助醫療救護車的服務需求，並於有需要時檢討其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的供應情況。

附件

輔助醫療救護車在各區的分布情況

區域	區	救護站／局 ／消防局
港島	港島東	中環 柴灣 摩利臣山 西灣河 薄扶林 摩星嶺 香港仔
	港島西	
總數		7
九龍	九龍東	牛頭角 將軍澳 黃大仙 藍田 順利
	九龍西	長沙灣 白田 旺角 馬頭涌 油麻地 尖東 何文田
總數		12
新界	新界東	田心 沙田 馬鞍山 大埔

	粉嶺
	西貢
	上水
新界南	荃灣
	梨木樹
	青衣
新界西	青山灣
	屯門
	元朗
	天水圍
總數	14

規管爆石工程

15. 譚耀宗議員：近日，秀茂坪一個地盤在進行爆石工程期間發生意外，導致逾千噸山石滾下，對附近居民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進一步規管在民居附近進行的爆石工程，以防止意外發生？

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訂有嚴謹的程序，管制在斜坡附近或在斜坡上進行的爆石工程。這些程序由土木工程署轄下的鑛務及石礦部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規例執行。向鑛務及石礦部申領燃爆證書時，必須隨附一份由專業工程師擬備的爆石評估報告，以評估使用爆石方法進行挖掘的可行性。有關的工程師須具備燃爆設計工作的資格和經驗，並且熟悉燃爆所造成的影響。申請通常由負責地盤平整工程的承辦商提出。鑛務及石礦部在處理申請時，會實地視察工地，並訂明發牌前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制訂疏散受影響地區人口的方法、採取預防措施，以及裝置設備，以便發生事故時清理碎石。在發牌前，承辦商須委聘一名合資格的燃爆手（俗稱“炮王”）進行燃爆工作。該名人士須持有鑛務處處長（亦即土木工程署署長）根據《鑛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發出的有效鑛場燃爆證書。

在預定燃爆的日期前一至兩天，承辦商會通知鑛務及石礦部有關炸藥的用量和燃爆範圍。在燃爆當日，鑛務及石礦部會派員把炸藥由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至建築地盤。即將進行燃爆前，受影響的地區會實施封路和疏散人口等措施。燃爆前 5 分鐘，會不斷鳴鑼作為警告。鑛務及石礦部會定期檢查燃爆工程是否符合已訂明的發牌條件。

譚耀宗議員所指的事故發生在本年 12 月 4 日，地點是房屋署一個位於秀茂坪道的地盤。該地盤在過去兩年所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一直受到房屋署的合約所管制。合約訂有規管燃爆工作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指定公共地方附近一帶為非爆石區、沿路設置防護鋼欄、燃爆時封閉秀茂坪道、在重要地點監察的地面震動情況，以確保震動並未超逾指定的限制。此外，還使用燃爆網防止石塊飛散，以及由負責控制燃爆工程的工程師進行監督。由於該區進行重建，附近的住宅大廈均已拆卸，因此，燃爆地點附近並沒有人居住。

土木工程署現正調查事故的肇因。我們已要求由房屋署委聘負責監督工程的顧問工程師，以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承辦商就這宗事故提交報告，以便協助調查。除非鑛務及石礦部認為在秀茂坪道沿路斜坡進行燃爆工程已沒有危險，否則當局不會批准在該處恢復進行燃爆。假如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燃爆的既定管制程序須予改善，當局會檢討這些程序，並作出相應修訂。

協助受公司或企業影響的員工

16. 李啟明議員：鑑於近期有多間公司及企業結業或裁員，政府是否知悉：

- (a) 自今年以來共有多少間公司及企業結業或裁員；受影響的員工共有多少人，其中有多少名員工被僱主拖欠薪酬、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及
- (b) 在該等員工中有多少名經勞工處協助已找到新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記錄了有關本港公司清盤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法庭發出 強制清盤 令	股東自動清盤	債權人自動清盤
----	-------------------	--------	---------

已開始進 行的個案 已開始進 行的個案 公司解散 的個案 公司解散 的個案

1997 年 (截至 1997 年)	455 個	2 442 宗	2 834 宗*
-----------------------	-------	---------	----------

106 宗 134 宗*

11 月 30 日)

- * 這些數字包括在過去數年已開始進行的個案。
 (不過，我們並沒有統計數字，顯示所有這些清盤個案涉及的僱員數目，以及未能向僱主收取工資和其他有關終止僱傭費用的僱員數目。)

我們存備的這類統計數字，只限於那些來自勞工處所處理個案的數字。在 1997 年首 11 個月內，勞工處共處理了 90 宗大型勞資糾紛和 1 946 宗索償個案，這些大型勞資糾紛和索償個案都是由於僱主無力償債、停業或削減開支而產生的。受影響的僱員總數為 11 121 人。這些個案大多數涉及僱員就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事宜而提出的索償。假如僱主未能支付上述款項，勞工處會把受影響的僱員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由該署協助他們提出索償。此外，勞工處亦會協助他們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金。

現按公司結業原因和涉及僱員人數，把這些個案分項細列如下：

個案類別	勞資糾紛	索償*
	(涉及僱員人數達 20 人或以上)	(涉及僱員人數少 於 20 人)
無力償債（因無力償債而停業）		
個案數目	61 宗	151 宗
涉及僱員人數	5 519 人**	539 人
停業		
個案數目	18 宗	344 宗
涉及僱員人數	953 人	1 130 人
削減開支（裁員而並無停業）		
個案數目	11 宗	1 451 宗
涉及僱員人數	853 人	2 127 人
總數		
個案數目	90 宗	1 946 宗

涉及僱員人數	7 325 人	3 796 人
--------	---------	---------

- * 索償個案數目並不等於所涉及公司或企業的數目，因為針對某間公司的索償可能超過 1 宗。
 - ** 這數字包括在 1997 年 11 月底，一間大型百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停業所裁退的 2 768 名僱員。
- (b) 在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間，勞工處就業外展組曾為 10 586 名受公司停業或削減開支影響的員工，提供外展服務。在這些員工當中，有 1 740 名曾向勞工處尋求就業輔助，其中 366 名已獲安排就業或自行覓得工作。這些員工當中，有 1 037 人是因為一間大型百貨公司在 11 月停業而失業，勞工處現時仍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助。因此，一俟確定這批員工所有轉介個案的結果，獲安排就業的總人數應會更高。

監管配藥人士的專業資格

17. 何鍾泰議員：鑑於近日長沙灣賽馬會診所發生配藥人員誤將漱口水混入退燒藥水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當局有何措施監管私家醫生診所或私營藥房配藥人士的專業資格及配藥程序？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規例，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授權的私營藥房可以按照醫生處方配藥，但該藥房必須僱有註冊藥劑師，負責在場監督配藥程序。藥房須記錄配發藥物的日期、藥物的成分及分量、購買藥物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處方醫生的姓名和開出處方的日期。藥房須為配發的藥物加上標籤，標明藥房的名稱和地址。衛生署會定期巡查各藥房，確保藥房遵行有關的規定，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根據註冊藥劑師的專業守則，在配發的藥物標籤上，須清楚標明病人的姓名、藥物的名稱、藥物的服法和服量、配藥的日期以及應注意的事項。違反守則者，須接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紀律審裁。

至於私家醫生診所，藥物是由醫生提供，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醫生須記錄提供藥物的日期、病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的成分、供應的藥量、劑量及服用期，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根據註冊醫生的專業守則，醫生須於提供的藥物加上標籤，清楚標明病人的姓名、藥物的名稱、藥物的服法和服量、提供藥物的日期以及應注意的事項，違反守則者，須接受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紀律審裁。

釐定居屋管理費的準則

18.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現時釐定居者有其屋（“居屋”）管理費的準則是否因應不同居屋屋苑而有所不同；若然，訂定不同準則的理據為何；及
- (b) 房屋委員會會否考慮劃一及何時實行劃一各居屋屋苑管理費的釐定準則？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各屋苑的管理費並不相同。管理費是按照成本收取，以支付經營費用的總額。根據 1993 年制定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¹，在釐定每個單位的管理費時，是按照有關業主所佔的不可分割份數，把經營費用總額攤分。因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能向各屋苑收取劃一金額的管理費。

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制定前，按照公契作為居屋屋苑管理者的房委會早已定出 38 個居屋屋苑的管理費。這些屋苑不論單位面積或所佔的不可分割份數，業主一律繳付劃一金額的管理費。除非個別屋苑的大多數業主同意更改釐定管理費的方式，否則房委會將繼續收取劃一金額的管理費。

註 1：《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業主所需繳付的款額，須由管理委員會按照公契訂定。如無公契，或公契並無訂明繳款額，則每名業主須繳付的款額，將按照個別業主所佔的不可分割份數訂定。

專線小巴超載問題

19. 顏錦全議員：據悉，有部分專線小巴司機經常在早上繁忙時間超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專線小巴司機因超載而被檢控；哪一區的超載情況最為嚴重；被法庭定罪的司機，平均罰款為何；

- (b) 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是因專線小巴超載而起；有關的傷亡數字為何；
- (c) 因專線小巴超載而發生交通意外的乘客有何保障；及
- (d) 有關部門如何防止專線小巴超載？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因超載而被檢控的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司機共有 267 名。法庭對觸犯這項罪行所判處的罰款，由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各個分區的檢控案件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甲。

至於交通意外方面，過去 3 年涉及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的意外約有 1 200 宗。警方對於涉及專線小巴因超載而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並沒有存備任何分項數字。事實上，要挑出超載作為交通意外的成因，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也是非常困難的事。

關於有人傷亡的交通意外，專線小巴乘客和其他受害人均受第三者保險的保障。此外，受傷的乘客可以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援助。

假如接獲有關超載的投訴，當局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工作。運輸署也會跟有關營辦商會晤，促請他們糾正有關情況，並會提出適當的警告。除施加懲罰外，運輸署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增加行走有關路線的小巴數目，以應付乘客在繁忙時間的需求。

附件甲

因超載而被檢控的專線小巴司機數目

	1995	1996	1997
(1 月至 11 月)			
港島	42	19	4
東九龍	11	2	7
西九龍	15	8	5
新界南	29	33	15
新界北	32	21	24
總計	129	83	55

舊式樓宇的消防設備

20. 黃英豪議員：本港一些舊式樓宇的消防設備未能符合防火標準。在這風高物燥之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即時措施，減低該等樓宇的火警風險；及
- (b) 有否考慮透過立法措施加強該等樓宇的消防設備，包括規定增加滅火筒的數目，以及擺放防火氈等？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本港的舊式樓宇是按它們建築當時的防火標準而興建，不過，這並不表示這些樓宇的火警風險高。只要它們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保養妥當，樓宇的業主和用戶採取足夠的防火措施和遵守防火規例，它們的火警風險便會相應減低。

為確保樓宇採取適當的防火措施，消防處已在風高物燥的季節加強巡查。1997 年 10 月及 11 月，消防處已巡查商業樓宇 2 540 次、住宅樓宇 1 513 次和工業大廈 524 次。如發現樓宇有火警危險，消防處便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督促改善有關情況。

屋宇署由 1997 年 5 月起，已巡查 1973 年以前建成的舊式商業樓宇 598 次，並向有關業主發出 5 823 份勸諭書，促請他們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狀況。

勞工處已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展開消防安全巡查行動。這項行動旨在加強執法，主要對象是容易發生意外的工作場地。勞工處工廠督察若發現樓宇潛伏嚴重的火警風險，便會即時展開檢控工作。此外，1997 年年初，勞工處和消防處合作巡查了 36 座在 1973 年以前建成的工業大廈，並發出 500 份勸諭書。

為加強市民在風高物燥時的消防安全意識，消防處在 1997 年 11 月展開 1997-98 年度防火運動，主題是“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會為市民舉辦一系列講座和活動，傳達消防安全的知識和信息。民政事務總署亦經常與大廈管理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保持聯絡，以促進消防安全。

消防處已不斷宣傳該處的投訴熱綫，呼籲市民舉報火警危險。此外，勞工處亦經常就工作場地的防火安全進行宣傳活動，又印製有關工作場地防火安全的小冊子和單張。

- (b) 政府會提交法例改善舊式商業樓宇的防火標準。我們正計劃擴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規管範圍，規定舊式商業樓宇必須設置額外的消防裝置和設備（包括自動滅火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及緊急照明系統），以及改善樓宇的走火通道、進出通道和抗火結構。我們現正草擬有關法例，以期在 1998 年年初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法案。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7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7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7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 3 個目的。首先是給予“填海工程”更明確的定義，以消除現有條例定義的含糊之處。現有的定義只是從《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中借用，這樣會令一些在一般理解下不算是填海工程的工程或計劃，例如海床電纜的維修工程，或在海港範圍內為各項設施進行的例行維修工程，也會受該條例影響。

為免現有填海工程的定義會影響及／或延誤那些必須進行和有時須緊急進行的工程，以及與填海拓地無關的計劃，我們建議把它修訂為只包括“將海床或前濱填平為土地以使其可作乾地用途而進行的任何工程或計劃。”新的定義可以更明確地界定有關工程和計劃的範圍，從而更準確地反映條例的原則和精神。

本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把詳題內和原有的《保護海港條例草案》中未經通過成為法例的有關條文刪去。原先的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規定填海工程須由立法機關批准，並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這些條文已在先前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刪除，未能通過成為法例。因此，在詳題中提述這些條文並不恰當，應把它們刪除。

第三，《保護海港條例》只涵蓋“中央海港”，而“中央海港”範圍在條例附表 1 已有界定。不過，該條例第 3 條的標題和詳題只提述“海港”，而不是“中央海港”。為免有含糊之處，我們建議在這兩部分適當地把“海港”改為“中央海港”。

我謹重申，為確保中央海港內的非填海工程和計劃，不會因現有條例的釋義含糊而受到不必要的妨礙，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是必不可少的。這些工程和計劃，不少都是對本港經濟的正常運作十分重要。我謹籲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議案。經濟局局長。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通過《199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獸醫註冊條例》在 1997 年 6 月 29 日制定，就獸醫註冊事宜作出規管，我們打算於稍後實施該條例的第 16 條，規定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才可在香港執業。為了順利延續現有的獸醫服務，以及有效地規管獸醫業，其他提及獸醫的法例條文，必須與《獸醫註冊條例》的規定一致。

建議的規例，是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內“合資格獸醫”一詞，更改為註冊獸醫，建議的規例是會與《獸醫註冊條例》第 16 條同時實施。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7 年 11 月 21 日訂立的《199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7 年 11 月 21 日訂立的《199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動議的議案。保安局局長。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於本年 6 月實施。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成立法定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透過改良和更新的程序，使覆核和縮減監禁刑罰的制度更具透明度、更有效率及公正不阿。委員會取代從前的非法定覆檢委員會，職能之一是向行政長官建議更改某些囚犯的刑罰。

新條例概列委員會的職能和覆核刑罰的程序，我們須透過附屬法例，訂立一套詳細程序，以便更有效實施條例，並提高刑罰覆核程序的透明度。

因此，我們建議制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列明以下事項的細則：

第一，指明委員會覆核囚犯的刑罰時可考慮的因素，例如罪行的性質、囚犯的刑事紀錄等；

第二，列明委員會可加入監管令內的條件，例如受監管者須向監管人員

報到的責任；

第三，賦權懲教署署長指明根據條例作出的命令的格式；

第四，如有需要，准許兩名或以上委員會委員會見獲覆核刑罰的囚犯；及

第五，規定在何種情況下，保安局局長可指明一處地方供委員會進行議事程序。

我們已就建議的規例，徵詢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於 1997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於 1997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於第一段最後一句說：“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更改某些囚犯的刑罰”，我有點擔心。我是擔心“更改”一詞，我明白這裏是寬減刑罰的意思，但單是說“可更改”，卻帶有委員會可有權加重刑罰的含義。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社會福利界，歡迎保安局局長提出制定《長

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盡快取代從前的非法定覆檢委員會，使覆核長期監禁囚犯刑期的程序，以及縮減監禁刑罰的制度，能夠更具效率、更公正及更具透明度。

中國大陸以至歐美很多國家，早已經有類似的立法，定期覆核長期監禁囚犯的刑罰。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家庭因素對於囚犯獲釋後能否完全改過自新，可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在國內，司法機關在考慮覆核囚犯的刑期時，更會特別注重囚犯的家庭背景，以便囚犯的家庭能夠在囚犯獲釋之後，繼續給予釋囚支持，減輕他們重新面對社會的壓力，長遠達致完全改造釋囚的目的。

主席，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可根據規例的第 2 條，覆核囚犯的刑期，並指明委員會需要根據規例的附表 1 載列的項目，例如罪行的性質、囚犯的刑事紀錄等，作為委員會覆核時候的考慮事宜。

但我留意到上述附表 1 當中，供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並沒有任何提述家庭背景或家庭因素的項目，而附表 2 訂定釋囚監管令的條件中，卻包括有釋囚家庭因素的條款，例如釋囚的居住地方、就業情況等，反映規例本身存有不足之處；而且對於有家庭的囚犯而言，附表 1 載列的考慮因素，其實並不全面，更會為積極改過自新的囚犯，構成一定程度的障礙。

主席，釋囚服務是社會福利服務 7 項政策綱領之一，社會福利界自然十分關注有關規例能否全面考慮釋囚達致自新的各方面因素。所以，本人提出上述意見，希望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日後可以詳細考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譯文）：我想就杜葉錫恩議員及許賢發議員的發言作出簡單的回應。關於杜葉錫恩議員關注的問題，我想特別指出，有關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更改”某些囚犯的刑罰所指的“更改”，我要在此一再聲言，“更改”一詞並不包括增加刑期的意思，而我們亦不可以透過這個途徑來增加刑期。這裏所指的是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提出行使特赦權的建議，即有關縮減監禁刑罰的建議。

我亦感謝許賢發議員的發言。許賢發議員對釋囚重返社會達致自新的問題表示關注。我們在草擬這項規例時曾徵詢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意見。事實上，這次是我們第一次成立這類性質的委員會，而且也是委員會第一次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但是，我確信委員會和政府一定會進行定期檢討，研究有關規例是否足夠，並且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釋義及通則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首項議案。主席女士同意免除《議事規則》第 29 條的規定，容許我提出這一項議案，以及在稍後時間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我謹此致謝。

本議案的目的是修訂《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該規例已在 1997 年第 514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已在 1997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及其他 3 項有關的規例，即《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1997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第 2 號)規例》及《1997 年建築物(通風系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及其他成員，為審議這 4 項規例付出了不少努力，我亦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

這 4 項規例主要是因應《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而制定的。該條例的目的是確保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更為安全。政府已就《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和《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的修訂項目，跟小組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這個議案是涉及對前者的修訂，而第二項的議案將涉及對後者的修訂。本議案所包括的修訂，主要目的是准許在不遲於申請批准展開工程的時間，呈報操作有關動力裝備或機械裝置的操作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和經驗，同時亦提供一個機制，使建築事務監督在操作員的任命有任何變更時獲得到知會。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詳情請參閱議程附錄 I 所載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 I 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條建築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動議的決議案。由於局長於稍後亦會就《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提出決議案，本人現就這兩項決議案一併發言。

上述兩條的修訂規例是政府當局因應《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而提出，旨在加強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安全。在商議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主要的關注，在於何時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拆卸操作人員的個人資料、資格及經驗。《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原先建議認可人士在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拆卸工程的訂明圖則時，一併提交有關的資料。本人必須向本會議員解釋，操作人員的資料，只會在承建商，即其僱主，獲委任後才能備妥。然而，根據現行的規定，承建商只須在建築工程展開前 7 天才獲委任，換言之，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拆卸圖則時，實際上不可能提供操作人員的資料。有見及此，小組委員一致認為有關的資料，應該在承建商獲委任後才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因此建議當局准許有關人士在不遲於呈交要求同意展開拆卸工程的申請時，才提交操作人員的個人詳情。由於《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並沒有交代如操作人

員改變時應如何處理，小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必須在修訂規例內明確規定處理的方法。獲小組委員會接見的多個建築界專業團體，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均表示支持。

縱然小組委員會及建築界的專業團體提出一致及切實可行的建議，政府當局起初態度強硬，拒絕接受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所持的理據，以及提出以行政措施解決問題的建議，並不獲小組委員會的信納。本人無意在此贅述小組委員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詳細內容，但本人必須指出，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起初不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表示失望。幸好政府當局最後能夠理解小組委員會的看法和建築界專業團體的擔憂，並願意就《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及《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作出修訂。有關的修訂既能解決小組委員會及業界所關注的事項，又不會損害公眾安全。

最後，雖然有關的修訂基本上已符合業界的需要，但政府當局仍須盡快向業內人士發出作業指引，進一步清楚列明對操作人員資格的要求，避免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稍稍補充何承天議員的報告，讓各位議員知道這次是一個很特別的例子。大家知道，不論是政府或市民，都是很關注樓宇建設、樓宇質素及將來進行的驗樓計劃等。我們的路向都是很正確及很清晰的，但在予以執行或在政府提出私人辦法時，似乎事先並沒有詳細諮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今次所提出的修訂，特別是有關拆卸工程方面的修訂，似乎是很少的問題，但實際上卻引起所有有關專業團體，例如工程界、建築界、測量界，甚至是建築商及地產商的關注，因為政府所提出的方法是不可行、不實際的。在最初的時候，我們是用了很多時間開會討論，但政府方面完全不肯讓步，完全不接受我們的解釋。我們當時覺得建議並不完善，幸好今次得到圓滿解決，相信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仍希望將來提出新辦法時，特別是有關驗樓計劃的，可預先諮詢有關團體，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何承天議員和何鍾泰議員支持我所提出的修訂。我只想解釋一句，那便是政府當初提出修訂規例時，建

建築事務監督並不清楚知道在原來的法例中，他能夠有多大的彈性，亦不知道他的權力範圍有多廣。所以，基於整個建築和拆卸工程的安全，當局便採取了以安全為原則的方法來處理。不過，在審議修訂規例時，政府和議員的原則事實上並沒有分別，大家都支持所有建築工程均應以安全為原則。

經過與委員會接觸，以及參考了委員會在與建築行業接觸後所得到的意見，我們更詳細地研究了原有法例，發覺只要作出輕微修改，便可以更有彈性和靈活性地處理問題。因此，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修訂，亦得到了委員會的支持，我在此多謝兩位議員和臨時立法會中所有曾參與這項工作的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釋義及通則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修訂《199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4號）規例》時，已經說過這項議案是涉及《1997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的修訂。這項規例已於1997年第515號法律公告內刊登，並於1997年11月12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當局專為審議這項規例及其他3項有關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也同意了這些修訂。有關的修訂其實是屬於輕微及技術性質。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 1997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3 條中，在新增的第 4A(a)條中，在“進行”之後加入“(除非按此次序進行並不合適)”；
- (b) 在第 6(3)條中，在建議的第 9(3)(b)條中，廢除“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代以“建築事務監督所不時指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庫務局局長。

《公共財政條例》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會議議程，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該議案是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修訂。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六款訂明關於 1985 年 5 月 27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一段期間，當時的香港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均分地價收入的安排。具體來說，在這段期間從賣地所得的收入，在扣除開發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項後，均分予香港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了實施有關條文，立法局在 1985 年 5 月 15 日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通過決議。該決議修訂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原來的帳目安排。取而代之，在該基金之下設立了 3 個帳目，即暫記帳、工程帳及儲備帳，並就帳目之間的帳項轉撥作出規定，以便處理均分地價收入的帳目安排。在兩個政府就賣地收入的分配達成協議後，當時的香港政府所得的一份收入，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帳之內，以支付基本工程費用和該決議訂明的其他支出。至於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份收入，則存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後撥歸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移交特區政府，而土地基金的資產，亦已轉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下成立的土地基金之內。

隨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六款的規定亦於同日起失效，而我剛才闡述的均分地價收入安排再無須實施。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內有關均分地價收入安排的條文亦再無須實施。基於這個原因，1997 年 7 月 1 日後從土地交易所得的全部收入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為配合實況，我們必須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刪除該等無須實施的條文，並作出規定，使土地交易所得的地價收入得以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使該基金有穩定收入，為基本工程計劃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我建議對現行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作出適當修訂，其中包括：

- (a) 由本修訂決議的實施日期起，取消暫記帳、工程帳和儲備帳這 3 個現有的帳目，任何仍留在該等帳目內的款項，將全數結轉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個單一帳目內；
- (b) 由土地交易所得的地價收入，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及

- (c)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基金不需用的款項的結餘，從基金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內。

至於其他所有方面，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營運條款將維持不變，這包括可記入這項基金貸項下的收入類別，以及可以由這項基金支付的開支類別。由於是次修訂的細節已在今天提交議員審議的決議案中載列，我不擬在此複述。

各位議員可能亦注意到，我們建議上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的修訂，由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我們打算把生效日期定於 1998 年 1 月 1 日。

是次修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的建議，基本上是一項政府帳目管理工作，目的有兩個，一是刪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內再無須實施的法定條文，二是確保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穩定的收入來源，為基本工程計劃提供資金。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現時提出的議案。

主席，在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前，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他們接納了我於 12 月 9 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所提出的理由，讓政府可按原定時間表，於這次會議提出議案。此外，我亦感謝臨時立法會法律顧問能迅速地就這項決議向各位議員提供明確的法律意見，以便各位議員能於今次會議中審議這項決議。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詳情請參閱議程附錄 II 所載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 II 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庫務局局長。

《公共財政條例》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會議議程，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機電工程署暫記帳和機電工程署工場服務暫記帳是分別於 1990 年 11 月 28 日和 1993 年 2 月 24 日由當時的立法局藉通過決議成立。這些帳目是為了讓機電工程署可以以商業方式核算工場和車輛維修服務，以及輔助服務的營運而成立，並藉此提高車輛維修和工場服務使用者在控制成本方面的意識。

由於處理這兩個暫記帳的會計職能已轉交予 1996 年 8 月 1 日設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因此，我們建議由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結束這兩個暫記帳。機電工程署暫記帳，在 12 月 31 日並無資產或負債。機電工程署工場服務暫記帳所出售存貨收益淨額和歷年來累積盈餘總數約為 2 億元，這筆數額將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雖然《公共財政條例》並無條文規定暫記帳須藉通過決議結束，但根據當時律政署的意見，認為由立法機關以通過決議方式結束這兩個暫記帳，會較合乎一般程序。這種處理辦法既符合結束暫記帳的慣常程序，亦能確保處理結餘的方法有妥善的指明。將這兩個暫記帳結束，不會對政府整體財政造成任何影響。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 —

- (a) 本立法會核准將機電工程署工場服務暫記帳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b) 機電工程署工場服務暫記帳須予結算，而前立法局於 1993 年 2 月 24 日所提出和通過關乎該暫記帳的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亦須據此而取消；
- (c) 機電工程署暫記帳須予結算，而前立法局於 1990 年 11 月 28 日所提出和通過關乎該暫記帳的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亦須據此而取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議案。工商局局長。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1991 年 3 月，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或有負債的最高限額由 60 億元增至 75 億元。其後，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承擔的或有負債，每年平均增加 4.4 億元；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該局的或有負債為 73.03 億元。

信保局有需要提高或有負債的法定最高限額，以應付該局現有保單承保金額的正常增長，同時配合該局推出專為中小型企業和服務業設計的保單，促進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此外，中期保單的需求預料將會增加，這也會加重該局所承擔的或有負債。

因此，該局建議將或有負債的最高限額增加 25 億元，即增至 100 億元。這項要求已獲信保局的法定諮詢委員會支持。如果或有負債的限額不獲提高，會令該局無法應付正常業務擴展，並會遏抑貨品和服務的出口。

我要強調，或有負債的最高限額只是一項設定在理論層面上的數值。這數額不大可能在同一時候被全數動用。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0,000,00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 百億元。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梁劉柔芬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梁劉柔芬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最近，一間香港眼庫表示難以遵守於 1997 年 1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3 條(1)(a)，因該規例規定須由切除生存或已故的捐贈者的器官作為移植予他人之用的醫生，填寫法定表格 1 來提供切除的資料。

這間眼庫並表示，切除死者的眼部組織是由受過訓練的技術員進行的，並非由醫生進行，因為這是一項性質簡單而基本的工作。類似的個案不少，例如為死者切除皮膚的工作，在香港一些醫院亦是由技術員在醫生監察之下進行的。

為了讓所提交的資料符合法定的要求，而不影響眼庫的正常運作和技術員在醫院內替死者切除器官，必須為第 3 條(1)款增加(b)段，以便由獲器官儲存庫授權的醫生填寫表格 1 來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並須為增設第 3 條(3)款，指定主管器官儲存庫的醫生有責任確保提供資料，如未能提供指定的資料，即屬違法。為了配合有關修正，表格 1 的註 1 亦已作相應的修正。

主席女士，本人很高興報告，該規例除了這些較輕微的技術性修正外，已於數星期前提交臨時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處理。

最後，該規例表格 2 的中文版的輕微修正，是配合表格 1 所採用字眼的。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 1997 年 11 月 26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人體器官移植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5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3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將(b)及(c)段分別重編為(c)及(d)段；

(B) 加入 —

“(b) 已獲器官貯存庫授權的醫生（就貯存庫委任的技術員在香港從去世的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作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用的器官），須就每個該等器官，以附表內的表格 1 向委員會提供指明的資料。若該器官貯存庫是在一間醫院或機構之下成立的，則須由該醫院或機構作出該或該等醫生的授權或該或該等技術員的委任；”；

(ii) 在第(2)款中，廢除“(b)”而代以“(c)”；

(iii) 將第(3)及(4)款分別重編為第(4)及(5)款；

(iv) 加入 —

“(3) 就第(1)(b)款而言，凡某醫生獲器官貯存庫授權提供有關資料，主管該器官貯存庫的醫生（不論該貯存庫是否在一間醫院或機構之下成立），須確保有關資料已予提供。”；

(b) 在附表中 —

(i) 在表格 1 中 —

(A) 廢除 “〔第 3(1)及(4)條〕” 而代以 “〔第 3(1)及(5)條〕”；

(B) 廢除註 1 而代以 —

“1. 本表格須由切除器官的醫生獲器官貯存庫授權(就器官貯存庫委任的技術員從去世的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器官)的醫生填寫，如委員會已發出事先批准但器官並未切除，則本表格須由安排將有關事宜提交委員會以取得其批准的人填寫，如該人已不再牽涉於其中，則本表格須由作出不切除該器官的決定的人填寫。如該器官的切除涉及多於一名醫生，則其中任何一名醫生均可用表格 1 呈交資料。然而，主管該手術的醫生或主管該器官貯存庫的醫生有責任確保表格 1 已予呈交。”；

(ii) 在表格 2 第 I 部，廢除 “未婚” 而代以 “單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是關於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所動議修正的規例，明顯地，要使《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生效，必須有這條規例，對於條例的主要目的，即將器官買賣刑事化，以及防止並無遺傳基因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捐贈的濫用，醫療界人士都深表支持。不過，我知道器官移植委員會已商討過 3 個問題，但我在這裏要予以重點指出，希望政府或委員會的主席能夠在回覆時就這些問題發言。

首先，最新規例第 3 條規定香港的醫生若從生存或已故人士切除捐贈器官作移植之用，須於特定的表格上提供有關的資料。雖然這必須是正確的程序，但事實上替死者或屍體切除某些器官作移植之用的並不是醫生，而是由訓練有素的技術員在醫生的責任和監察下進行，例如切除死者的眼角膜或皮

膚就是一個例子。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即必須由醫生適當地記錄詳情，但亦可由訓練有素的技術員進行該程序。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該規例的附錄表格 1 是提供切除捐贈器官的詳細資料的。該表格規定若是死者捐贈器官的話就須記錄死因，這是必須及必要的程序，但問題是有些時候確實的死因不是立即知道的，特別是有時捐贈者是死於交通意外或任何意外，須法醫官經研究調查細節後才可準確知道死因，我希望政府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能就此發言。

主席女士，第三點亦是最後一點，因移植而使用骨庫是否需要獲得授權。現在或許讓我進一步解釋一下，在手術過程中將骨頭切除，可能是必要的步驟或某塊骨頭對病人已沒有用處，而基本上這塊來自仍然生存的人士的骨頭並不會遭丟棄，通常是儲存在骨庫裏，而儲存在骨庫裏的骨頭待日後有另一位病人需要移植骨頭時使用。目前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列明在這種情況下，須事先得到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的批准。這條法例如果應用在骨的移植，會為有關外科醫生製造很多手術上的困難和不必要的行動，而醫生主要是為另一位病人的益處而使用已棄置的骨頭，而且有時在手術前，醫生並不知道是否需要進行骨的移植，當有此需要時，就到骨庫拿取，因此他並沒有機會事先申請。主席女士，我知道器官委員會有顧及此，已決定在這種情況下不需要事先批准，但醫生在使用骨庫和完成程序後必須提交一份詳細的報告。這些都是關乎專業發展或專業活動的正確措施，並會以指引形式知會該專業或有關的專業，我希望政府或器官移植委員會的主席能就此回應。

主席女士，雖然法例和有關規例的目的在於避免濫用和保障市民，但亦不可引致障礙，我謹此陳辭表示仍有所保留，準備在政府或主席回應後才作決定，謝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梁劉柔芬議員(譯文)：我想就梁智鴻議員的多項提問表示一些意見。首先，我要特別多謝梁議員及他的專業界同事的協助和合作，否則委員會的工作不會這樣迅速地進行。

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我們都很關注技術員替死者進行手術或切除器官的問題，所以今天進行這項修正。

梁智鴻議員的第二個提問是關於表格 1 的，該表格規定醫生在替死者切除器官後須填上死因。

委員會已就這數點進行討論，並會採取預防或實際的行動，在規例生效前將指引發給使用者或醫生。我們建議醫生須就每個個案進行調查，然後填寫懷疑的死因，而不是填上實際的死因，這樣就可除去醫生可能會面對的一些問題。

至於第三點，我相信梁智鴻議員是特別指在醫院切除的股骨，是從病人身上截除而遭棄置的骨頭，即是說病人已再不需要這塊骨頭，正如梁智鴻議員指出，這些骨頭通常保存在骨庫之中。不過，委員會曾經慎重商討這個問題，並且有兩個想法，我們會特別在規例中予以解釋：第一點，正如梁智鴻議員所建議，把骨頭儲存在骨庫內。醫生不須在手術前提供資料，只須在手術後提供資料。但另一種想法是，既然骨頭已遭棄置，委員會或者希望將這塊棄置的骨頭(不論是否儲存在骨庫內)，從條例及規定的器官名單中除去，使到不受管制。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所提出關於發言時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發言與答辯共有 15 分鐘，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立刻要求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發展本地高增值工業。吳清輝議員。

發展本地高增值工業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經濟在 10 年前已開始了服務業崛起、製造業相對萎縮的結構轉型，工業發展路向也因此成為本港經濟最富爭議性的問題。究竟香港是否需要有本土工業？究竟發展高增值、高科技工業是否本港工業的出路？對這些影響本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問題，董建華先生在 10 月 8 日的施政報告中給了我們一個答案：特區要“推動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工業”。

過往數星期，我們目睹香港、亞太區以至世界的金融業的波濤洶湧，至今餘波未了，同時我們亦看到我們的旅遊業近期陷於不景。對這兩個這麼重要的經濟支柱的困境，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是短暫的，另一方面，它卻為香港經濟需要多元化提供活生生的論據，也說明施政報告對發展工業的肯定是一項正確、前瞻性的政策。也正因為如此，我感到有必要促請政府以最快的速度成立董先生提出的高層次委員會，盡快開展工作，制訂政策，採取具體措施，逐步實施董先生的承諾。

我提請本會促使政府採納以下建議：

- 首先是政府官員本身要和行政長官建立共同的目標，即“推動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工業”，並且應該明確地向市民及國際大企業表明：香港要擁有一個有活力的工業的決心，而且要雙管齊下，即一方面調動本地科技界的人才及強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功能，幫助現有的工業盡量提高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另一方面，大力推進高增值的、智力密集的高科技工業。

要推動工業，就不能再讓“積極不干預”的幽靈仍然在我們工業決策的部門繼續徘徊，否則，政府的發展工業承諾恐怕將會又一次地變為空話。我希望政府有關高層能改“積極不干預”的思維為“積極支持發展”——即在堅持自由經濟、市場調節、公平競爭等原則的同時，靈活地增大對工業的支援。

- 政府應當把全面發展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粵港之間的多層面的工業合作，作為科技工業的基本發展策略一個環節。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已經形成共榮共生的利益關係。過去，兩地合作停留在民間、企業合作的層面上，今後應當深化兩地之間的工業聯

繫，加強與內地科技方面的優勢互補。我們應該看到，在“一國兩制”的天空下，香港不但可利用內地的優秀科研人才，而且隨着內地實施“國民待遇”政策，香港新高科技產品很有可能獲得“市場准入”的機會。這將使香港高科技工業取得最基本的生存條件：龐大的內部市場，使高科技工業的投資風險可因此大大地降低。

3. 新的形勢和回歸帶來的新機遇，要求我們作出相應的政策調整。我希望政府能因應調整行政架構：我們需要一個推動科技工業發展的司令部或“火車頭”，統籌推動科技工業的種種措施，包括在新形勢前提下科學園計劃的落實、特殊技術轉移所需人才培訓經費的提供，以及發展高科技產品的集資問題等；同時更要負起協調香港與內地工業合作的領導責任，加強與廣東以至於其他省市的官方平等互利的合作關係。
4. 一種科技產品能成功進入市場，一般要經過 3 個階段，那就是第一，技術的掌握或發明；第二，開發成為商業產品；及第三，生產這些產品和推向市場。上游的技術發明或掌握可由外地買來或轉移過來，又或由本地科研人才創造，但開發為商業產品這個中游作業部分在外國一般由產業自行承擔，因為大學即使怎樣應用取向，一般也不能包辦時間性要求很強的商業產品開發工作。為此，我建議本會促請政府設立一所香港工業技術研究的機構，以加強香港科技產品開發過程的中游作業力量。這項建議也是基於香港科學會多位有豐富國際企業經驗的學者詳細研究，認為是香港科技工業發展不可缺少的環節。因為香港廠家一般規模不大，與歐、美、日的跨國大企業公司比較，缺乏研究與開發（R&D）的能力。工業能否屬於高增值，端賴一些在概念上或技術上有過人之處的產品，而開發科技含量高的新產品，恰恰就是香港產業界最薄弱的一環。因此，即使有了科學園、有了工業邨，以及能引來一些外國企業，如果我們的廠家本身沒有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認為，香港的高科技工業還是上不去的。香港科學會同人作了不少考察，參考了台灣工業研究院的成功及挫敗經驗，以及本港的實際條件，建議設立一個類似台灣工業研究院的機構。如果是這樣的話，它能以最低的資金投入，達到以最快速度催生香港科技工業的目的。

要強調的是，這樣的一個機構並不是另一個從事基礎研究或沒有明確商業化目標的應用研究機構。相反，它有很明確的目標，就是以服務或夥伴關係幫助廠家開發新產品，或為產業界先行開發一些前瞻性的新技術成果，然後轉移到產業界中去（最近的台灣 DVD 技術便是以這個方法開發）。

要補充的是，工研機構的特點是它不會進行商業製造，它也是大學和企業之間的橋樑，本身又是一個高級技術人才庫，同時也為產業輸送創業及有創意的技術人才。它亦擁有產業市場前景評估、產業計劃管理研究的功能，從而能在技術與市場兩個領域中發揮其功效。工研機構創建時，在人才方面，以吸收本港、內地及海外華裔優秀青年專家為目標。在選址方面，可考慮在科學園內或港深邊境地區，以方便內地 R&D 人員的參與及降低成本。我們建議上述高層委員會考慮成立工研機構籌備委員會，選定模式，進行籌建。香港科學會相信政府如能重視，並給予支援，以本港的高等院校為後盾，香港工研機構能在運作後的 5 年之內成為香港產業人才庫，為產業界提供有效的服務和源源不斷地輸送高素質的具創造性的科技人才。那麼，加上香港目前已具備的其他條件的配合，政府發展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工業的承諾必將能真正實現。

最後，我想就梁劉柔芬議員對本議案的關注表示感謝。我已把她關注的重點溶入我的議案中。是的，一個社會的穩定性的關鍵因素是“當地人民是否有工開，有飯吃？”我認為在經濟轉型中，勞動力密集工業無可避免地要升級，那些技術水平不高的從業員要在公餘學習，充實自己，以適應環境的變遷。政府有責任為這群工人提供“再培訓工程”，讓他們能重回工業或轉業至服務性行業。此外，在此轉型期或許總會有人不能適應大環境，而被勞力市場短期淘汰，政府也有責任建設一個完善的社會保障網，幫助這一群人。長遠而言，希望蓬勃的高增值工業會使社會更繁榮，從而製造更多工業及服務行業的就業機會，讓他們重上工作崗位。說到底，經濟多元化才能保證香港的經濟保持健康發展及接近全民就業的高就業率；才能使它成為一個所有市民共享繁榮、生氣勃勃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籲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謝謝各位。

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落實行政長官在 10 月 8 日施政報告內作出的承諾，關注經濟轉型帶來的就業困難，以及推動香港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工業的發展；在落實此兩項承諾的同時，必須從速：

- (a) 謂求對策，解決工業界目前所面對的實際問題；設法調整處理本港工業發展的行政機構，從而提高本港工業的生產力及加快科技轉移；

- (b) 促進現有工業的升級換代；發展高增值及高科技的工業，並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及
- (c) 強化技術轉移過程中的中游力量；設立一所香港工業技術研究機構，提高企業開發科技含量高的新產品的能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落實行政長官在 10 月 8 日施政報告內作出的承諾，關注經濟轉型帶來的就業困難，以及推動香港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工業的發展；在落實此兩項承諾的同時，必須從速：

- (a) 謂求對策，解決工業界目前所面對的實際問題；設法調整處理本港工業發展的行政機構，從而提高本港工業的生產力及加快科技轉移；
- (b) 促進現有工業的升級換代；發展高增值及高科技的工業，並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及
- (c) 強化技術轉移過程中的中游力量；設立一所香港工業技術研究機構，提高企業開發科技含量高的新產品的能力。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本港工業應走高增值發展道路，這已形成共識，但可惜這只是一個“空洞的共識”，原因在於“雷聲大、雨點小”，直至目前還流於一個空談階段。本來，政府、工商界和大學 3 方面是高增值工業發展的“鐵三角”，但現在的情況是，政府至今對扶持本港工業升級缺乏明確政策和有力支援；工商界方面，由於政府取向不明，“積極不干預政策”時時高唱入雲，使工商界缺乏投資的動力；大學方面，目前的三年學制很難造就高質素科學技術人才，而且由於香港工業的“空心化”、“無根化”，大學畢業的科研人才也很難“適銷對路”。由於政府、工商界和大學 3 方面各行其

是，缺乏合作，是本港難以發展高增值工業的癥結所在。

主席，除了“鐵三角”未建立合作關係之外，對本港如何走高增值發展道路，至今仍眾說紛紜，各吹各打，觀念極具模糊與混亂。有人主張本港應學美國、日本模式，擴大企業的科研技術開發，但本港絕大多數企業，均為 20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根本無法像美、日的跨國公司那樣設立附屬於企業的科研技術開發部門；有人又認為，香港應學習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和地區，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等，但是，近期亞洲金融風暴，已徹底暴露了新、馬、台模式的缺陷，它們以美、日跨國公司的技術和資金為上游，自己則處於下游地位進行組裝鉗工序，若上游資金和技術一斷，便陣腳大亂，產生經濟危機。因此，新、馬、台模式亦不可照抄至香港。

主席，香港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工業的發展，本人認為不能以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為模式，而要汲取各國長處，避免短處，並且要發揮自己的特點和優勢。

首先，政府要增加用於工業科技研究的撥款，目前香港政府在此方面的撥款只有其他三小龍的二、三十分之一，這是十分不足的，最少香港在此方面的撥款要達到佔本地生產總值 0.5%。目前，香港政府在大埔興建科學園，5 年後完成第一期，只有 8 公頃，但台灣新竹的科學園就有 580 公頃，相比之下，香港單靠一個科學園是不夠的，政府應在此方面多作一些長線投資。此外，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於 95 年 3 月 14 日成立以來，雖然推動了多媒體及網絡、電訊、電腦軟件及系統、微電子及元件等科技項目，但對全面推動本港工業升級來說，遠遠不夠。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興建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但由於該中心明年才會動工，到 2001 年才落成，所以在本港工業技術轉移方面，政府應盡快考慮設立一個有足夠實力善用鉅額政府資金的工業技術研究機構。過往老一代的機構，如研究資助局、工業科技中心和生產力促進局等，實際上都沒有力量運作龐大政府資源，推動工業升級。

港進聯認為，設立香港工業技術研究機構，其模式也不必要照抄台灣新竹的工研院，特別要避免新加坡靠吸引外國跨國公司來本土設分部的做法，這只會排擠和遏制本土的中小型企業。由於香港具有背靠中國的優勢，特區政府又擁有充足的儲備，因此本人不主張把今後很長幾年香港經濟的發展，倚賴大搞基建、大造鐵路、公路和房屋，這樣會坐吃山崩，用光儲備，而對提升競爭力幫助不大。從這一點出發，本人建議，在政府的行政架構上，成立科技發展局，統籌本港高新科技研究和發展。在科技發展局之下設立工業技術研究機構，該機構主要從事技術轉移的上游工作，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產品及工藝流程的開發和設計等。上游研究工作應與國內大學研究機

構及軍工部門合作，轉移國內科研成果；而在工業技術研究機構之下の大埔科技園及將軍澳工業邨等本港工業基地，則應進行樣品試製、質量管制和工業配套的工作；大規模的批量生產，則仍要利用內地廉價勞工和廠房。本人認為，香港走高增值發展道路，不能照抄別人的模式，而要利用自己的特點和優勢，為香港走出一條成功道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在八十年代初，曾經就職於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工業發展部。當時生產力中心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推動政府重視和發展高科技工業。但是成績如何呢？可說是一籌莫展。製造業人口已經從八十年代初期的接近100萬，下降至現在的大約30萬。工業的科技水平很明顯已大大落後於其他三小龍。我在這兩年多的立法議會工作中，發覺所有政黨、不少獨立議員，甚至工會代表，都對高科技的發展情有獨鍾。無論在討論工業政策、高失業問題、競爭力問題、甚至教育政策時，都以為發展高科技工業是萬應靈丹，不單止能解決香港工業空洞化的問題，還可以改善香港的競爭力，穩定經濟，甚至可以解決低技術工人的失業問題。過去政黨以為高科技工業的發展，可以解決香港多方面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美麗的誤會。

香港沒有發展自己的高科技工業，其實資金絕對不是一個問題。其實任何形式的高風險資金，香港基本上都不缺乏。至於人才方面，其實，在香港多間大學多年以來，都有不少工程和科技方面的畢業生，但是他們在香港能有其他更好的發展機會下，當然不會長期從事鑽研科技的工作。至於外國的高科技人才，甚至本港到海外就讀的學生，亦由於香港沒有高科技工業的基礎，所以不會在畢業後，在毫無保障的情況下，回港投身在可能很少有的高科技行業中。至於本地大財團，亦由於在地產業長期興旺的情況下，當然也不會進軍他們不熟悉的所謂高科技工業。雖然他們有不少都參與電訊行業，但很明顯，這些電訊行業只是高增值服務業，而不是高科技工業。

高科技工業產品須在質量方面有很好保障，才可以得到買家的信心。一項未經市場測試的高科技產品，是不容易獲得買家信任的，而市場也不容易打開。相反，如果沒有市場保證，也不會有人投資在高風險的高科技產品之上。因此，要香港能夠發展土生土長的高科技工業，其實一點兒也不樂觀。當然，引進國際高科技企業來港設廠，似乎是一個可行方法。最近根據工業署提供的資料，自從1995年1月，直接由香港工業署投資促進部協助引

進來港的美國高科技公司，一共有 4 間電子廠，聘請了大約 310 人。這可說是聊勝於無。香港在高租金、高工資、勞工流動率高、市場細、資金短線和政府缺乏有效的特別優惠政策下，外資大企業並不會將香港列作為海外設廠生產的優先考慮。

至於香港回歸後，是否發展高科技工業的一個契機？國內的高科技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估計是作為搜集國際有關資訊、開拓市場和集資的中心，但他們不會以香港作為生產高科技產品的基地。

這幾年以來，政府對支援工業其實引進了不少新政策，明顯地已經偏離了積極不干預政策。不過，最近審計署署長對多項促進工業科技發展的資助計劃，包括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和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都提出嚴厲的批評，認為在審批機制、跟進監察，以及對項目的成效方面都有嚴重缺失。這反映出政府雖然嘗試資助工業的研究和發展，但並不能成功。

對於科技和工業發展問題，香港有不少學者都非常關注。最近鄭啟新博士出版了一本書，大約 150 頁左右，我在此引用他的結論：“無可否認，科技發展是一個長遠的過程，最終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可孕育出設計密集的新科技產品的環境。雖然這始終要靠私人企業家帶頭推動，但政府仍然有需要在短期內重新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他有兩項建議：“政府有必要建立有關科技事務的專業班底及鞏固工業署的知識基礎。第二，政府應積極為某些策略性科技範圍引進外國直接投資。”一位學者經過這麼長時間研究，都只能夠得出這兩個我認為是空泛而渺茫的方向，證明香港要發展高科技是一點也不容易的。

今天吳清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只是嘗試對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有所理解的一個開始，其實距離成功的目標仍然非常遙遠。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20 年，香港的經濟增長迅速，除發展成為亞太區內的主要金融及服務中心外，在工業方面，亦成功地利用珠江三角洲的人力及土地資源，將該地區發展成為生產基地；亦正因為這個有利的形勢，

使我們忽略本港工業的發展，並沒有將勞工密集的製造業轉型到技術與資金密集的工業。由於本港的土地價格和工資不斷上升，除令傳統工業上失去競爭能力外，現有工業亦受威脅，大量工廠北移，造成不少製造業工人失業或開工不足，成為香港繁榮背後的隱憂。隨着九七順利回歸，困擾着本港近 20 年的不明朗因素也逐漸消除。現在，我們應該正視這個問題，為我們將來的經濟發展創出一個新路向。

由於香港地價昂貴和工資不斷升高，原有勞工密集以及科技含量較低的工業已經再沒有出路。基本上，我們的工業發展須重新定向。考慮到香港現有的條件，發展高增值工業是出路之一。首先，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城市，擁有先進的基礎建設，包括交通及資訊網絡；其次，本港勞動人口的平均教育水平及效率也相當高。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籌組資金方面以至吸引外資，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而在市場信息方面，香港亦充分掌握，再加上政府已作出興建科學園的決定，香港發展科技工業要向前邁進，已具備一定的條件。

可是，香港並不具備發展高科技工業的基礎，特別是在人才方面。政府積極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的。政府一向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只為工業提供基礎建設。無可否認，這樣的做法在過去是成功的，但如果香港真的要發展高增值工業，政府實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工業政策。本人過去是第一屆工業科技發展局的成員，也當過 3 年科技委員會主席，曾不只一次在不同的場合，清楚地表明，要求政府積極支持發展工業，不一定等同要政府資助個別企業或個別行業。政府除了像過去的做法，即提供適當的發展條件外，還須調整有關行政機構，以加強推動工業發展的力度。

為配合發展高科技工業，工商局及工業署有必要考慮增聘一些對發展高科技工業有實際經驗的專門人員，以協助制訂切合社會未來需要的政策。在現今日新月異的時代，專業人才與通才的管理人員對制訂有遠見的政策是同樣重要的。

另一方面，我們須加強與內地在高新技術產業化方面的合作，利用各自的優勢，促進兩地的互補與合作。高新技術產業化的範疇，包括科研、開發與生產、產業化與商品化的相互促進和配合的有關方面；還有相關的配套，例如融資、市場調查等。簡單來說，香港在發展高增值工業的過程中，可借助內地的科研力量，配合我們在生產方面的經驗及掌握市場信息和融資方面的優勢。與此同時，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內地同胞，亦將會成為我們產

品的龐大市場，有利本港高科技工業進程。

至於在強化技術轉移方面，現時本港設有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政府更承諾向該基金額外撥款 5 億元，用作支持商界將資訊科技和其他高科技研究成果轉成商品。其實，政府應着手研究在港設立一所香港工業技術研究機構的可行性，並分析其利弊，好讓政府在未來檢討應用研究發展基金，以及自 94 年成立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時，一併比較哪一種促進技術轉移模式較適合香港。雖然工業技術研究機構在其他國家取得一定的成就，但它未必一定適合香港的情況。不過，這個構思是值得政府詳加考慮的。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在支持發展高增值工業的同時，亦要正視就業不足及失業的問題，因為高科技工業只是我們發展工業的一條出路，令我們的經濟可以更平衡發展，不至過分依賴服務性行業。但發展高科技工業並不一定可以解決失業問題。一些先進國家就是很好的例子。雖然他們已發展高增值工業，但是仍然受高失業率的困擾，因為高科技工業可聘用的工人是有限的。我們不應該將發展高增值工業與解決工人就業問題混為一談，以免將注意力集中在工業發展，而忽略謀求解決失業的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除對就業問題表示關注外，更支持吳清輝議員就“發展本地高增值工業”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近數十年的經濟發展歷程，是由一個低成本裝配式的製造中心，轉變為亞太區的服務業及商業中心。不過，製造業仍然是本港經濟的重要一環。1996 年內，製造業一共僱用了三十二萬七千多人，是本港的第三大僱主；而它與本港的服務業亦是息息相關的，因此，發展高增值工業，對本港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

提高生產力，就是提高產品的附加值，而附加值則表現於生產過程中的兩個環節：甲環節和乙環節。通常，甲類生產環節包括：產品的意念創作、研製發展、市場推廣、設計，以至批發等種種層面。這個環節的附加值是比較高的；而乙類環節包括：產品的大量生產、裝配、包裝及零售等，這個環節的附加值則比較低。

甲類環節在整個生產鏈中，通常也是較有主導性及自主的，而從業員的專業水平要求亦比較高。更重要的是，甲類環節能影響世界市場的走勢。

目前，香港工業的整個世界的生產鏈中，較多集中在乙類生產環節，即附加值較低的環節；而歐美先進國家的企業則較多集中於甲類生產環節，即附加值較高的環節，故此，要提高本港工業的附加值，政府應想辦法鼓勵本地工業邁向甲類生產環節。

就發展本地高增值工業這個議題，我有以下 3 點建議：

第一，從大方向看，高增值不一定等同高科技，再加上本港發展高科技工業的人才及配套資源還未成熟，因此，我們不用擔憂“High-tech”和“揩嘢”這個層面的東西。現階段我認為政府應該把資源集中於提供改良、優化產品和技術支援上，例如衣料改良、提高製衣生產技術、優化電子晶片製造等。

第二，長遠來看，在教育方面，政府應研究如何加強學術界與工業界的聯繫，令學院的人才培訓和科研發展，能配合本地工業發展的需求。本地的大專院校及工業學院在課程設計上，應力求激發學員的創造力，使他們在融匯貫通各行業知識後，能創造出嶄新的產品，例如將產品微型化、環保化、安全化和多功能化。在科研工作上，亦應強調科研的應用性，幫助工業界把科技成果商品化，提高產品的附加值。

第三，無論是新興的科技工業或現有的工業，要邁向技術密集的生產模式，都需要大量資金的投入。為了幫助有關工業融資，政府應透過稅項及其他刺激投資的方法，以鼓勵更多資金投入本地的工業發展。例如在聯交所設立“第二版市場”，買賣有潛力的科技工業股份，令新科技公司有集資的途徑，投資者也有“兌現”的出路。這樣應是促進資金投入新興工業的其中一個好方法。

以上 3 點建議是針對香港的獨特經濟生產型態，在保持香港以往的工業生產優勢之餘，再向高增值生產方向邁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強調，工業是我們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並銳意推動工業進一步邁向高科技及高增值。我對董先生落實他的承諾抱有很高的期望。我亦希望政府能創造一個有利工業發展的環境，令本地工業在世界市場上佔一席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吳清輝議員提出這議題，是促進政府推動工業發展，總的來說，我是很支持的，但對於他提到成立工業技術研究的機構，我則有很大的保留。我很感謝吳議員在這個多星期來嘗試與我多次接觸，將大家在這兩方面的看法溝通一下。我想向吳議員及其他支持議案的議員提出我的見解。

十多年前，我的一位好朋友到台灣旅行後，帶了一件很漂亮的禮物送給我，是一件我從未見過亦覺得很精緻的禮物。那是一條很長而且有伸縮性的可以找尋細小物件的工具，最佳的用處是如果一位女士不幸地將一隻很漂亮的指環跌進洗手盤內，只要將這物件輕輕放下去，便可以很簡單而輕易地把指環取出，無須請甚麼技術人員來將洗手盤拆散，然後才能取出指環。我覺得這物件很好。從這件物件，我發覺原來當時台灣每月都有一個跳蚤市場，專賣這類獨一無二或只有十多件製成品的物件，這正是台灣工業科研的成果。我覺得這給我很大的啟示。

吳議員提到，一種科技產品能夠成功進入市場，要經過 3 個環節，便是技術的掌握及發明、開發為商品的產品製造及推向市場。本會今天也有多位教育界或具科技研究界背景議員曾提過類似的環節。我認為這些環節不是一個接一個的，而是一開始已經 3 個並駕齊驅，一起要考慮。我認為最主要的是市場的觸覺，如果沒有市場的觸覺敏銳性，則不論一步、三步或跳多少步，都不能將產品在市場內成功推動。

吳議員也提及所謂 R&D。我不是針對吳議員，我只想逐點拿出來討論，因為我有二十多年在工業界的經驗，也接觸過很多這方面的推動工作。我覺得如果我們崇尚外國式的 R&D 研究，我們根本是永遠達不到的。香港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在整個世界的地圖上，根本只得一點的一個地方，我們根本不可能把外國的那種 R&D 照單全收。我想在這裏提出一個在香港很成功的例子。香港很多工業家都很注重所謂 R&D，而他們的 R&D 純粹是從一個很直截了當的環境出發點進行。他們在生產過程中，十分注重應該如何作出改進，以及如何將自己的產品從原本的框框跳上另一個框框。

我想談談一間製衣廠，它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才開始在香港生根。今天，無論哪一個國家從事製衣的人士，無論他們是專家抑或這行業的高級官員，他們來香港，我們也可以將這間製衣廠展示在他們眼前，令他們目不暇給，而且佩服之至。因為在製造成衣的過程中，這十多年來我們不但要忍受

勞工嚴重缺乏、沒有新血加入，兼且現有的勞工基於各種原因，造成他們根本從沒想到如何能把自己的意識提高，我們對着一批原地踏步的勞工，如何能走出生路呢？這位工業家、創業者，能夠不停在他的工作程序中，盡量跳出這個框框。我很希望對這個行業有興趣的人能夠到那裏參觀。

至於香港是否有高科技，我很想為香港一些傑出科學家、工業家向大家討回一個公道。香港有世界知名的液晶體顯示器，這兩位或 3 位人士，我相信在座也有議員認識。他們從很小資本做到今時今日，法國都要向他們低頭。此外，我們的手錶出口是全球第二大工業，如果沒有自力更生的能力，我們根本沒有可能達到這出口量。第三樣產品是維他奶。大家都知道，維他奶也進軍世界市場，這是靠他們自己的努力而造成的。

最後，我想提及田長霖教授去年年底來港曾說過的一番話，這給了我很大的啟示。他說當我們踏入二十一世紀，研究院所面對的困難之一，是要承認現在世界已經急劇向民主進程進發。我們的教授應該由他們的象牙塔踏出來，現實體驗社會。我們真的很想教育界人士能夠真正踏出這一步，不但培育他們自身的市場觸覺，也培育學生的市場觸覺。此外，當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時，也要留意我們的低技術工人的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整體的、總的議案。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今天的議案，提及了數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包括：香港因為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就業困難、現有工業所面對的問題及如何推動本地的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等。這幾個問題，都不是甚麼新鮮的問題，但可惜在香港十多年的討論，都只是紙上談兵，完全沒有帶來任何積極的成果，而只是使問題繼續惡化，最主要是因為政府一直以來堅持不干預政策。

近期多間大小公司，不是結業，便是裁員，遍及的行業包括百貨、零售、地產代理、傳呼、證券、公共事業和傳媒機構等。即使仍有工作的，不但工資沒有得增加，甚至被迫減薪；一時間，“打工仔”變得人人自危。政府前日公布的最新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都較對上一次上升了 0.1%，正好說明近期我們香港就業的困難。政府昨天公布明年初會推行新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對“打工仔”來說，肯定會“傷上加傷”。

根據政府的數字，現時全港的失業人數達到 74 000 人，當中並未包括政

府與工會統計數字的差距，換言之，失業人數肯定較政府公布的為高；而失業的人士，主要是集中於消費和服務業。這個結果，其實與政府過去十多年在面對經濟轉型時所採取的放任和不干預態度有很大關係。香港數十年以來的發展，其中一大支柱，是依賴勞動力密集的傳統工業，但傳統工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卻逐年萎縮，政府不但沒有正視這個現象，反而變相鼓勵廠家搬走。

吳清輝議員的議案提到，要謀求對策，解決工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問題。我認為，現時本地廠家面對的最大困難，並不是他們不想繼續留在香港經營，但問題是如何減低經營成本，並且提高產品的增值能力，使他們有條件和鄰近地區或國家競爭。他們要解決的問題其實相當多，例如經營成本問題，政府應提供低廉廠房租金和售價，或提供稅務優惠，這些是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多年來行之有效的辦法。我們亦多次要求政府參考其他比較成功的國家的做法，為香港廠家提供優惠和資助，但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接受。

其次，透過開發新技術，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亦是決定傳統工業能否繼續生存的關鍵。目前本地廠家能夠自行開發新科技的只佔少數，工業界長期以來都希望港府能夠協助他們轉化為高技術高增值的生產，因此，民建聯完全同意吳清輝議員的建議，由政府設立一所香港工業技術研究機構，以提高開發高科技的能力。

完全希望透過高科技工業來解決就業問題，其實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高科技所製造的就業機會，是需要一批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才。現時香港的大批被淘汰的製造業工人，以及仍然從事傳統工業的三十多萬工人，根本無法再透過再培訓，參與高科技工作，因此，要維持傳統工業在香港的生存能力，另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是研究如何增加產品的附加值，令傳統的工業製品，由低檔次走向高檔次。這並不需要透過高科技，而最重要的是透過產品的設計、生產後的批發銷售網絡，以及推廣宣傳等，以確立香港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和競爭能力。本地廠家才能夠繼續經營，而工人才有工可開。

雖然投身服務行業，例如百貨零售等，是不少製造業工人的出路，而港府過往一直亦依賴服務業吸納失業工人，包括再培訓局的政策亦是一樣，但服務業前景，是完全受到本港內部，以至國際經濟氣候的影響。例如一旦出現類似近期的金融風暴或經濟不景氣，服務業便首當其衝，不但不能吸引被淘汰的工人，甚至會製造更多失業大軍。因此，除非特區政府願意放棄過去殖民地政府的不干預政策，重視傳統工業在香港的重要性，為他們創造有利的經營條件，否則，香港工人將永遠要面對失業的問題，而香港的工業亦只會走向下坡。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討論發展高增值或高科技工業，已談了幾年，“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說來說去，只是停留在討論層面。政府有關部門也只是做做研究、顧問報告，諮詢一些工業界人士的門面工夫，實際上卻幾乎沒有任何進展，更遑論有甚麼成果。這樣拖下去，相信未來十年八載也未必會有真正的成就。

現時香港的經濟，製造業只佔不足 10%，而服務業的比重則超過八成。這樣的發展使香港成為一個服務業中心，而大部分的工業卻有北移的趨勢，到大陸發展。在香港現時“工業空洞化”的情況下，要發展高增值工業，真是談何容易。現時香港地價非常昂貴，生產成本甚高，即使勉強可以發展到高增值或高科技工業，由於產品成本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肯定大打折扣。其次是人力資源的培訓，香港本土的人才大部分都轉到金融及服務業方面。香港本身能否培訓足夠的人才發展高增值工業，也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再其次是政府一直的不干預政策，至今仍然沒有很大的基本改變，任由市場力量來決定生產哪些產品。香港的投資者一般都不願意花鉅額金錢在研究發展方面，一般中小型企業只希望生產成本低、回本快的產品，哪有心機發展高增值工業？

政府必須明白到，如果我們不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工業，香港的競爭力必然早晚落後於其他國家。如果不發展高增值工業，香港服務業中心的地位也可能會受到影響。假如認清楚這個危機，政府的角色就不可以像以前那般被動，而必須採取一個比較主動的角色，並增加大量資源的投資，要興建科學園，以一系列措施來“挽狂瀾於既倒”，不然，香港的產品將來便很難與其他國家的高增值產品競爭。

假如政府能投放資源在高增值工業上進行研究發展，這等於將研究發展的風險在某程度上轉移到政府身上。政府短期內可能會付出一些成本，但長遠而言，假如這些產品能成功增值，對香港的經濟及競爭力會有莫大的幫助。政府亦可以向在這方面有成功例子的國家參考借鏡。

有關土地價格昂貴方面，香港政府亦可考慮在鄰近深圳的地方，甚至開發大嶼山為新的科學園選址。如果在中國大陸設立一個科學園的話，土地成本較廉，而且可以吸納內地科研人才參與。相信大陸這方面的協助，可以彌補香港本地人才的不足。

有關高增值方面，其實我覺得美國有一個例子值得我們研究。為何美國的矽谷這樣成功？我們一定不可以忘記，因為矽谷的成功是與一間史丹福大學有關。這兩者的關係很密切。根據一些資料顯示，史丹福大學如果有人發明或構思得到一個新概念，只要放在矽谷，7 天之內，即短短 1 星期之內，便可以將那個概念實施。在這方面，我們香港亦要看看我們的大學，甚至是吳清輝議員的那間大學，能否做到史丹福大學的功能呢？我覺得兩者的緊密合作是很重要的。學術界能否跳出自己框框，能否在這方面多些與工商界合作，從而發展高增值產品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代理主席，八十年代以來，香港完成了一次產業結構的轉型，結果是區內加工製造業式微，第三產業地位更為突出。

香港是一種典型的都市型經濟，我們可不必追求包括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在內的完整的經濟體系。當然，如果能夠長期維持第三產業具有突出的地位，香港能夠一直以綜合型服務中心的角色為周邊地區服務，對香港的經濟是有很大好處的。這正是我們的優勢所在，而金融、貿易、運輸、通訊各方面服務所獲得的回報也是相當豐厚的。

可是，即使在本區範圍內，我們也不應眼看着工業日漸式微甚至消失，因為製造業可以提供比較多的就業機會，而有一定的製造業，可以令香港的經濟基礎更為穩固。但是，現實的情況是，大量的加工製造業已經北移，如果要他們再遷回來香港是完全不可能的，是絕對違反經濟規律的。香港今後發展工業的路向，除了幫助這些由香港人投資在內地設廠的企業提高技術等級、更新產品外，更重要的是設法在區內形成高增值工業。基於這樣的考慮，本人認為創建科學園等措施值得一試，所以本人支持吳清輝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但是，本人亦認為我們要搞高增值工業、實現工業的升級換代，難度是非常大的。不要以為建立了一個科學園、創建了類似台灣工研院那樣的工業技術研究機構，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本人認為這當然必要，但更重要的是，應該從資本和人才方面着眼，即如何引導大企業資本投向高增值工業，以及建立一種激勵進行科技工業創業的機制。

香港原有的加工工業之所以難以實現技術升級，重要原因之一是絕大部分企業的規模都比較小，財力有限，要求投資回報期限很短，投資者根本沒

有可能也沒有興趣做“研究與發展”；而財力雄厚的大企業，基本上只熱衷於投資房地產、金融或公用事業等行業。沒有大企業資本的參與，只是靠中小企業的力量，高科技工業、高增值工業是比較難搞得成功的。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在自由經濟的原則下，制訂因應的對策和措施，設法引導大企業資本對高增值工業作一定的投入。

大家也知道，我們原有的工業之所以難以技術升級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的科技教育落後。現在大家都認識到這一點，便着手在高等院校加強科技教育，還撥鉅款建立了科技大學。當然，若干年後，一批一批科技人才便走向社會了，但他們有沒有一個施展的場地呢？本人認為，為了促進高增值工業的發展，吸引更多技術專才，可以考慮建立起一種激勵進行科技工業創業的機制，例如建立“創業基金”，幫助有科技專長和有志創業的人士創辦科技企業。台灣當初成立新竹科學園的時候，都採用了這種辦法。建立起一種激勵創業機制，不但可以為香港高等院校的科技專業畢業生提供施展專才的場地，也可以吸引數以萬計的本港或內地，甚至台灣在海外的留學生回港服務，將他們在先進工業國家的研究成果和發明創造帶回香港來，開花結果，為香港的高增值工業貢獻他們的力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代理主席，在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的年代，以及競爭劇烈的國際市場，無論個人、公司，甚至國家都努力尋找一個可使他們充分運用科技以超越他人和現在的定位方法。由於市場經濟的無形之手未必能有效地促進科技發展，因此，對任何政府來說，制訂科技政策是極具挑戰性的工作。

香港具備很多優點，如通訊發達、與世界各地的交通聯繫完善、低稅率、資金可以自由流動、無外匯管制，以及鄰近中國市場。本人相信政府具有支持高增值工業的決心，但政府要做的就是扮演引導和支持的角色。

在香港廠商中，有 98%為中小型廠家，缺乏經濟條件作獨立開發研究。事實上，社會生產力的提升，對創造財富、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香港自八十年代開始經濟轉型，影響所及不僅限於製造業轉為以服務業為主，而是整個經濟結構出現更重大的轉變，其中一個現象是低增值工業漸趨式微，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競爭已日益激

烈。

目前香港所要面對的生產力挑戰，就是要研究高新科技、調校經濟結構，以提高工業新產品及附加值，保持香港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這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所帶出來的一個強烈信息，也是本港工業結構轉型時期的出路和根本大事。

無可否認，本港過去長期忽略了科技方面的研究和應用，而過去港英政府每年支援工業科研款項，低於製造業生產總額 0.2%，以香港經濟能力及工業需要而論，實屬太低。

此外，由於新加坡及台灣的工業科技已顯示其市場競爭力後，本港已明顯被拋離。再者，在勞動密集型工業大部分轉移到內地珠江三角洲地區後，本港工業可說是越來越少。若不急起直追，朝着高新科技、高增值方面發展，本港工業將面臨被取代的危機。

代理主席，本港若要保持國際市場競爭力，必須堅定不移地走高增值、高科技的道路。政府的責任和承擔，應是制訂宏觀的工業發展規劃，採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提升本港工業生產力，達致既維持作為主要製造業中心地位，亦同時成為全球主要服務業中心之一。

此外，在發展本港高科工業過程中，單靠本地力量是不足夠的，還要借助內地的科技力量和龐大的市場，因為內地科技有穩固基礎和龐大的隊伍，加上有廣闊的市場，正是本港發展高科工業的強大後援；而繼續保持和發揮本港在資訊、服務設施及市場的優勢，亦大大有利於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並轉移到工業生產和應用上去，把科研成果變成促進社會經濟的生產力。

此外，政府在促進發展高增值工業的同時，必須注意全面地配套發展。在經濟轉型下，很多製造業工人教育水平較低，年紀較大，根本無法馬上參與高增值的活動，所以政府若要朝着高增值方向走，非要加強教育不可。這包括通過再培訓計劃，教育市民高科技知識。同時，由於要達致高科技的目標，必須有一定的教育水準，故此，政府應增加大量資源，關注基礎教育的培訓。政府亦應在架構內，聘請一些合適的專才，以協助資訊科技發展，並且研究香港工業應採取甚麼路向，高等學校的科研及投資者對發展應採取甚麼態度。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經濟發展是以工業為支柱。數十年來，香港由一個初級的工業加工區，不斷發展成為今天在亞太地區舉足輕重的工業城市。本港工業發展，可謂配合天時地利人和。我們既有資源豐富的中國內地作為腹地，並提供充沛的勞動力，加上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使我們的工業頗為容易籌集資金，再配合靈活、進取、適應力強的企業家，使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我們的工業，在貿易、金融等服務行業相輔相成的配合下，近年有着長足的發展。本港的經濟發展，不但使我們躋身於亞太地區經濟發展神速的四小龍之列，並往往成為四小龍之首。

然而，興奮之餘，到了今天，我們的工業卻暗藏着不少隱憂。由於鄰近地區工業的發展，本港一些傳統勞工密集而低產值的工業遭受淘汰。高地價政策令不少工業經營成本急漲，尤以需要佔用廠房屋面積較多的製造行業，面對工資及租金成本高企的情況，不得不把廠房遷往中國內地或鄰近國家及地區。十年八載前，製造業雖然北移或外遷，但由於有服務行業補上，香港繁榮依舊。前港英政府仍沾沾自喜，依然堅持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長期忽視本港人才的培訓及科技的研究與發展，更談不上制訂甚麼長遠工業政策。政府在這些方面的投資可謂少得可憐。政府從來不願意資助特定的一些基礎工業，或一些高科技、高產值、高生產力的工業，甚至對這些工業提供稅務優惠，及地價寬減的措施也沒有。相對於本港鄰近地區的競爭對手，香港政府對本港工業的科技及技術水平，不少已經落後於四小龍中其餘3個及其他競爭對手。本港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正被日漸削弱。本港的經濟正蒙上陰影。

依賴投資於內地勞工密集的工業，繼續支持香港的經濟繁榮，越來越不成了。因為相對於其他國際競爭對手，內地的低工資、低租金條件已不再那麼低了。能否繼續“前鋪後廠”的工業政策，正受到質疑。再者，我們如何安置本港的龐大就業人口呢？香港是不能光靠服務行業的，我們必須有自己的工業。為此，推動高增製值造業及高科技工業的發展，是本港工業明天的路向。

雖然，高增值製造業不一定是高科技工業，但高科技工業往往是高增值工業的原動力。政府要發展高科技工業，便不能再採用積極不干預政策了。因為發展高科技工業往往涉及龐大的資金及高風險，光靠民間力量是很困難的。無論在培訓人才、籌集資金、提供稅務優惠、創造優良的投資環境等，往往須由政府牽頭及制訂政策。

在此，值得一提，內地擁有雄厚的科研基礎及人才，如果本港與內地能夠加強合作，定能支援本港高科技工業的發展，促使本港的傳統工業更生換代。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主政以來，一直強調重視本港的工業發展。在他 10 月的施政報告裏，已承諾扶助本地工業，並促使本港工業步向高增值及高科技的發展。現在應是落實這些承諾的時候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關於香港工業的發展，有兩個關鍵問題要達成共識。

第一個問題，香港是否需要工業？由於經濟轉型，香港傳統工業已經大量北移，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帶設廠，傳統工業在香港可以說是夕陽西下，逐漸萎縮。以製造業為例，工廠數目，從八十年代黃金時期的五萬多間，逐年下降至 96 年 3 月的三萬多間；製造業僱用的工人亦由 84 年的 90 萬人，佔全港就業人數的 41.4%，逐年下降至 96 年的 35 萬人，只佔就業總人數的 15%；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率，則由 1980 年高達 24%，逐年下降至 1996 年首季的 9.2%。同期，服務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的比重，則由 80 年的 68%，逐年增至 96 年首季的 83.4%。

毋庸置疑，本港經濟已從以製造業為主轉向以金融服務為主。製造業的式微，是經濟結構轉型和發展不可避免的代價。

不過，如果據此認為本港不再需要工業，則大錯特錯了。沒有產業的經濟風險很大，產業空洞化會動搖服務業的根基，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的發展。日本“泡沫經濟”的破產，是值得汲取的教訓。近期東南亞金融風暴的發生，亦突顯防範金融風險的重要。

與服務業最發達的美國和新加坡相比，香港的產業比重是偏低的，只

佔 10% 以下，美國的產業在經濟中的比重佔 17.3%，新加坡為 25%。

無工不穩，香港若要確保一個穩定健全的經濟，就必須保持工業作為其中的一個重要的支柱。

由於傳統工業在香港已沒有出路，租金、工資成本高，不可能再生產廉價低質產品，因此，發展高增值工業，生產高附加值產品便成了唯一的選擇。惟有如此，才能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及經濟的競爭力。

第二個問題，政府應否扶持推動高增值工業的發展？有人認為政府應繼續奉行不干預政策，讓市場決定一切。但由於高增值工業需要強勁的科研力量、足夠的資金、先進的管理，要求較高，風險較大，不是一般中小型企業所能負擔，如果政府不扶持，放任自流，讓工業自生自滅，工業升級將是十分困難和緩慢的。

新加坡、台灣、韓國等三小龍由於政府十分重視高科技工業，制訂了長遠發展策略，採取優惠政策，扶助高科技工業，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效，產品競爭力正日益提高。香港如再囿於不干預政策，將會喪失機遇，大大落後於區內的競爭對手。

香港發展高增值工業，也是有條件和可行的。融資方便，可以引進世界各國一流人才，依托內地雄厚的科研力量，勞動力教育程度較高等。關鍵在於政府要有一個長遠、清晰的工業發展目標和策略。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制訂一套以提高香港工業質素為目標的工業政策，對高增值工業要積極推動、扶持幫助，並擔當更重要的統籌及支援角色。具體來說，我們建議：

第一，特區政府應成立獨立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制訂及統籌前瞻性的工業政策。

第二，成立一個主要由民間注資的基金，解決新興科技公司及中小型企業在籌集資金方面的困難。

第三，設立第二板股票市場。

第四，加強與中港合作，借助內地的工業人才及技術人員，促進香港

工業發展，提高本地生產的技術質素；促進內地科研成果與香港的商品意識及市場信息更緊密結合。

第五，檢討現有的工業支援計劃及應用研究計劃，制訂推動科研技術應用的全面策略。

第六，加快進行科學園的籌劃工作。

第七，劃定策略性工業用地，使科學園、工業戶及大專院校科技人才連成一體。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發表的《香港製造》研究報告就發展高增值工業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值得我們參考。但成功的榜樣才是最有說服力的。政府只有創造條件，讓更多投資科技成功致富的例子出現，才能引發一個發展高科技工業的良性循環。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吳清輝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許多議員對於台灣早在 25 年前便開展科技發展，都深表讚歎。我同意香港是沒有這種遠見，同時亦感到遺憾。我不相信政府對本港科技的未來有任何答案，但我們的私營機構卻有解決方法。

請讓我來解釋一下。香港並不缺乏科技人才。我們人才濟濟，甚至可供輸往矽谷，輸往美國的大學及其他地方。在本地的大學裏，許多教授正主持一些可行性的研究計劃。此外，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正要推廣數百種很具潛質的產品。香港也有發明家，例如蘇福生先生，他在紐倫堡發明展覽會展出的倒後鏡，可令駕車人士看到盲點，因而榮獲金牌獎。許多海外汽車製造商現時均對這種設計感興趣。

香港所缺乏的，就是創業資金，把這些產品從製圖板帶進生產線，從而帶給消費者。我們有許多產品例子，都需要創業資金。以馬域（Marric）公

司為例，他們正開發一種在香港設計的微型資訊接收傳送系統，可用於沒有數碼電訊基礎設施的偏僻地方。這種產品極適用於幅員廣大的中國，那裏的大部分內陸地區仍未開發。馬域需要的開發資金，約 4 百萬美元，不算太龐大，以創業資金而論，只是小投資，但以目前來說，卻不容易籌措這筆資金。

香港現時的問題，是扭曲的投資文化。長期以來，普通人都誤把投機作為投資，他們喜歡購買高增值但升跌無常的股票。目前股票市場大起大落正好給人人一個教訓。政府現時應鼓勵市民把金錢投資在具有長遠前景和具有市場價值的產品。

美國人有投資創業資金的傳統。推動高科技工業的動力，是人人的夢想，他們都願意把金錢押在這種工業之上。那些對微軟、昇陽微系統、英特爾等新科技具有信心的小投資者，今天都獲得理想的成果。我們也能夠這樣做。因此，我要求政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設立第二板股票市場，讓我們的投資者及企業家籌集所需的資金，以協助其業務增長。

主席女士，今年較早時候，兩位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學者蘇珊·布格教授及理查德·理斯特教授出版了一本名為《香港製造》的書，書中指出，如果我們能夠做對數件事，香港便會有美好的將來。他們指出，香港產品不應着眼全世界，相反，我們應着眼擁有全球五分之一人口的中國，其市場正迅速發展。較其他有意開發這個市場的人士，我們具有競爭優勢。

布格教授及理斯特教授更建議我們集中在特別的科技，例如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兩者都並非勞工密集。目前在國內，許多醫學發展及醫藥發展正在萌芽階段，其間，香港沒有參與，在世界上也是寂寂無聞。我們最適合參與這方面的發展，一俟完成適當的試驗階段，應加以推廣，最好在香港進行。

主席女士，傳統上，創業投資者及高科技發明家都對政府充滿戒心，他們從痛苦的經驗汲取教訓，覺得官僚制度會窒礙剛萌芽的科技及創意。港府已為應用科技研究及發展擬備 10 億元，但截至目前為止，只有約六成款項獲得批准。許多發明家都寧願往別處籌措所需資金，他們不願意受政府約束，因為條件太嚴苛。

對於政府承諾撥款 5 億元以協助在科學及科技方面的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我深表支持和讚許。對於這麼多計劃來說，這筆款項並不算龐大，卻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另一方面，政府撥款贊助科研和科技發展，不應成為在產品概念方面大灑金錢的借口。我們要有方法、妥善的會計制度和監察設施。

這種種優點，不是常常都顯而易見的，根據核數署署長最新報告，工業署備受指摘，該署負責四種科技發展基金，但均不夠系統化。這些可能都是一些在初階段遇到的問題，因為政府慣於協助一些經嚴格挑選的申請人。但除非政府能夠更善用資源，否則只會造成浪費，令公眾懷疑這些計劃。

主席女士，吳清輝議員提議成立科技研究機構，我並不贊成。我擔心這類機構只會重複其他機構，例如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時所負責的工作。還有許多大學都是正在致力應用科技和科研的。

電腦革命不是由某些機構的人士坐在會議桌上開始的，而是由幾名聰明的青年把構思付諸實踐的。我們急需政府和發明家培育人才，並把產品帶到市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吳清輝議員就發展香港高增值工業提出議案，使我有機會重申和解釋政府對培訓本地僱員，以及支援本地工業發展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方面所作出的承諾。所有議員的發言我都細心聆聽，但因為時間關係，我抱歉只能把議員發表的意見歸納成數個大的核心，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就經濟和就業這個問題作一些回應。剛才很多議員提出因為經濟轉型而帶來的就業問題，政府是完全理解的，並且一直努力地作出回應。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經濟在全球化生產的大趨勢下，經歷了重大的轉型。勞動力密集和低增值的生產活動，紛紛遷往土地較充裕和勞工價格較低廉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進行。取而代之，香港發展以知識和科技為本的較高增值經濟活動。除了是一個生產基地外，香港在過去 15 至 20 年間，亦演變為一個控制及管理龐大離岸生產網絡的中心，更成為全球服務提供者之一。在這個經濟轉型期間，本港的就業模式亦起了相應的調整。數據顯示，從事製造業的員工佔全港勞動人口的比例，由八十年代初的 46% 下降到現在的 12%。相反來說，從事服務業的人士則不斷增加。直至今天為止，從事服務業的人數佔全港勞動人口的比例達 77% 之高。

由於經濟轉型而帶來就業模式的轉變，例如新的工作性質、環境和要求，以及尋求新工作崗位等，都會為香港的勞動人口帶來新的挑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這個重要課題，並且指出我們必須確保所有勞工都

有機會接受適當的訓練和再培訓，使他們能夠持續就業，以及不斷提高工商各業的生產力和競爭能力。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透過職業訓練局提供全面的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除此之外，政府亦透過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合適的再培訓課程；為在職人士提供技能的培訓及更高技術的再培訓，使他們能夠盡快適應和掌握新的技能。

為了使僱員再培訓計劃能更有效地配合僱主的要求和僱員的培訓需要，政府在去年 12 月完成了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全面檢討。檢討的主要結果是建議僱員再培訓局應集中為 30 歲以上的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同時，僱員再培訓局亦應為在職人士提供技術訓練，使他們能夠在他們的職位上繼續工作。此外，再培訓局亦應擴大服務範圍，顧及新來港定居的人士。政府會與再培訓局緊密合作，以便該局能夠逐步推行這次檢討所作的建議。

政府會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一）重整再培訓課程，通過特別的設計和編製程序，使精修訓練課程能夠切合工作的需要，並能協助再培訓學員盡快尋找到適合的工作，以及可以在其現職職位或行業上持續工作；（二）衡量培訓機構的數目和結構，以期評估其工作表現和提高其效率；（三）為培訓機構引進一個新的發放培訓費用制度，這個制度是以學員的就業率和機構的表現為基礎。

除了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外，政府亦推行了一項新科技培訓計劃，至今撥款超過 1 億元來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由今年開始，計劃的撥款準則亦有所放寬，包括僱主安排僱員在本地或海外機構接受新科技的培訓，可以獲得的撥款上限提升至 75%，而且取消撥款次數的限制。

透過上述一系列的支援服務，政府希望能夠幫助香港的勞動人口順利適應因經濟轉型而帶來的就業轉變，在原有或新的工作崗位上有更佳的表現，並能享受從事更高增值工作的經濟成果。

現在我想談談第二個核心的問題，便是香港工業發展的路向。主席，我很高興聽到議員基本上支持推動香港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的發展。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市場競爭的無形之手，已經向我們指出必須行走的路線。無論是工業，還是服務業，只能向高增值發展。”我們應該加以扶持，而且“不論任何時候，新的發明、新科技的應用，對香港都十分重要。”行政長官這番說話已代表特區政府最高層，並以最清楚的方式，表明政府對提升工業水平和促進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意向。根據剛才所有議員發表的議論，以及最近各工業學術團體向港府提交的意見書和傳媒的報道，我認為香港社會也普遍認同，本港的工業應朝着高科技、高增值這個方向發展。

剛才議員提出政府應該大力支持工業，協助解決工業界所面對的問題。我想重申，特區政府一向對扶持工業的發展都是不遺餘力的。政府積極地協助工業界排除發展的障礙。剛才有些議員用了兩個名詞：一個是“不干預”，另一個是“積極不干預”。這兩個名稱過去政府也有用到，不過我想作一個解釋。當政府用“不干預”和“積極不干預”這兩個詞語時，並不等於政府不給予協助。政府一向堅信應該讓市場力量，而不是政府來推動香港的經濟活動。政府認為這樣做法會較為有經濟成效，但政府同時亦三番四次強調，在適當時候，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為工業界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希望可以得到相輔相成的作用。為了避免社會繼續誤解“積極不干預”等於“不幫助”，最近幾年政府的政策已經改為對工業作出最大的支持、最低的干預。

或許在這裏我可以引入第三個核心問題，便是香港政府對工業究竟有甚麼支援服務。一個有比較長遠歷史的例子，便是由香港政府在 30 年前成立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過去一直提供廣泛的服務，鼓勵及協助工商界採用更先進的生產方法，以及更有效的運作模式，致力提高香港的整體生產力。這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顧問服務、生產技術應用及轉移、環境的管理、信息科技、品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工業自動化、資訊服務、產品開發及設計，以及快速回應等。這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剛才亦有數位議員認為香港工業的前景應該特別重視。此外，生產力促進局亦一直精益求精，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增加服務的種類，以滿足工商界不斷轉變的發展需要。在來年，這個機構除了增加現有的服務之外，更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信息科技及商業研究及發展，務求能夠更有效幫助各工業提高生產力。此外，鑑於香港大部分企業屬於中小型企業，生產力促進局亦剛剛成立一個中小型企業中心，提供全面的商業顧問培訓及業務連繫服務。政府會繼續支持生產力促進局的工作，確保這個機構能夠不斷為工業界提供有效的支援，滿足新的需要，以及面對新的挑戰。生產力促進局在促進技術深化及轉移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這個機構透過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資訊服務、海外考察團、會議及展覽，將外地及本地發展的技術不斷介紹給香港的工商界。這個機構在今年也會增加資源，加強與國內生產力組織的科技合作及技術交流。

此外，成立 20 年的香港工業邨公司亦在工業支援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這間公司現在有 3 個工業邨，總共提供 214 公頃土地，滿足一些未能夠在多層工業大廈運作的工業對工業用地的需求。在座也有一位議員是這個工業邨公司的主席。過去這個工業邨是以開發土地成本的價錢，換句話說，是低於市場土地的價錢相當多的百分比，提供一些廉價土地給合適的工業在工業邨內運作。我強調這點，是因為剛才我聽到一些議員說香港政府從來沒有

在土地方面對香港的工業作出任何優惠的政策，我想借此機會更正這點。香港工業邨公司現正積極籌備第四個工業邨，為高增值及高科技工業提供更多比較廉價的用地。

剛才也有議員提及，香港政府最近幾年不斷說幫助香港工業發展，但只得個講字，卻完全沒有行動。我也想談一談政府在過去五、六年，為工業支援作出各種不同的新支援計劃。第一，由工業署推行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是政府在近年內提供給工業界的重要支援。這個計劃的目的是資助一些有利本港工業及科技發展的項目。由 1994 年成立以來，這個計劃已經撥款資助超過 280 個項目，所涉及的款額超過 9 億元。這個計劃廣泛地資助本港工業及科技行業進行應用研究發展項目，為工業界建立重要的研究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加強人力資源發展，為工業界搜集及發放各類有用的科技知識及資料。這項計劃令本港在工業研究及發展方面的資源更為充裕。此外，藉着這個計劃資助的多項活動，協助提高本地應用研究及發展的能力，從而令本港私營機構、工業及工業支援組織，以及各間大專院校，能夠培養更佳的應用研究及發展文化。

為了鼓勵科研的發展，政府也設立了應用研究局。這個機構現在正推行兩項資助計劃，所涉及的資金一共達到 2.5 億元。這兩項計劃是以優惠利率貸款或注資方式，向進行應用研究或發展項目的本地註冊公司提供直接的財政資助。雖然香港擁有一個高度發展資本市場，但是商業基金經理對於投資本地以科技為本的企業項目至目前為止興趣不大，所以政府希望透過應用研究局提供創業資金。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出，香港政府應在創業基金方面做多些工夫，我們現正這樣做。這個由應用研究局所提供的創業基金，正正協助一些公司能夠較容易解決籌集資金的問題。至今我們已有 24 個應用科研的項目，在這兩個計劃之下取得資助。工業署現正研究如何改善這兩項計劃的運作，提高整體效益。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科技發展的支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清楚表明，政府已經準備向上述資助計劃再注資 5 億元，以支持商界將資訊和其他科技的研究成果發展成為商品。

政府亦了解到有需要提供適當的發展支援，藉以促進和鼓勵本港以科技為本的工業發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在 1993 年成立了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政府為該公司提供了所需的土地和資金，興建了一所工業科技中心。這個中心在 1994 年年底落成，現正培育 35 間以科技為本的本地小型公司，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此外，這間科技中心公司亦為 32 間大中型科技公司提供地方營業。鑑於科技中心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深受業內人士歡迎，現在這間公司正在市場租用額外地方，以及在本地各間大學設立以校園為本的中心，藉以拓展培育計劃。此外，這間中心公司亦計劃興建第二所科技中心，預計將會在 2002 年年初落成。

為了進一步增加本港研究和發展方面的基礎設施，政府也宣布了我們會發展一個科學園。我們已經在新界白石角選址，在那裏興建科學園。我們期望科學園將會成為一個焦點，令學術界、科研人員、工業界，以及以科技為本的公司產生凝聚增效的作用，互相交流、激發創意，以提升科技水平。科學園將會提供積極推動技術轉移的服務。由工業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科學園籌備委員會已經在上月完成工作，並且向我提交報告書。我們希望在明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使主要籌備工作，例如招聘員工及詳細設計工作等，可以在 1998-1999 年度開展。科學園預定啟用日期是 2001 年下旬。

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也講述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產品發明中心的目標。吳議員剛才也提及行政長官這個訂下來的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將會成立一個由學者、工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組成的高層委員會，就所需措施、架構和安排提出建議。我們希望透過委員會的建議，可以制訂更有效措施，來鼓勵大學研究專才、工商界和顧客 3 方面的交流，從而激發科技發展成果能夠轉化成為商品的創意。同時，我們也希望可以尋求最佳辦法，協助港商更有效地善用內地的科學研究成果和人才。

在此，我亦想花一些時間說說如何與內地加強合作發展科技，剛才很多位議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在這方面，政府完全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因為如果我們對內地這麼豐富的科學和技術資源視以不見，不加利用，實在是不智的。因此，工業支援資助計劃過去已經有提供撥款，支援多項合作研究項目。其中兩項是系統化的研究，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的有關單位，分別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合作推行。研究重點有兩個：第一是資訊工業的發展；第二是生物科技工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應用研究局亦資助其中一個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正是為了增強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與內地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現在本港和內地的大學已經為學者和科學家安排大量日常交流計劃項目；再加上我剛才介紹的相關支援，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些機制，促成香港和內地科技轉移、應用和商品化的目標。

有一點我想在此作出澄清，如果我剛才沒有聽錯的話，有些議員認為在香港和內地的貿易方面，由香港輸往內地的產品應該得到某程度的優惠。就此，我希望作出澄清，便是我們在回歸後，香港和內地的貿易仍舊遵從外商貿易的準則作為基礎。在這個大原則下，香港出產的產品在輸入內地時，並不能取得任何優惠。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當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後，更不能夠單方面只提供香港產品輸往國內的優惠，而不同時把同樣的優惠提供給其他世貿組織成員。

主席，政府的工業和科技支援計劃是建基於一套基本方針，便是政府認

為應該讓市場本身來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以及應該確保本港的經濟可以有效和快速地配合外在環境的轉變。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令各種工業得到最佳的發展。政府不應該，亦不會抹煞現有工業存在的價值，但是當現有工業在世界市場上逐漸喪失競爭能力時，政府不會亦不能向它們提供津貼。政府亦不會嘗試挑選成功機會較高的個別行業加以栽培。

我想回應的最後一個核心問題，便是政策架構的問題。在剛才的議案辯論中，有議員主張政府重組負責本港工業發展的機制。主席，協助工業發展是工商局、工業署和所有其他受政府資助的工業支援機構和大學的職責。現有的機制，包括工業和科技發展局，這個委員會經常向政府提供專業和行內的業見。現有的架構雖然簡單，但是對香港這個由市場推動的經濟模式來說，構成了一個高效率和切合實際需要的機制。這個機制並非一成不變，對上一次的重大改變是在 1992 年，當時政府把工業發展委員會和科學及科技委員會合併，令有關人員在評估本港工業發展時，可以就多個關係密切的範疇，更全面、有效地處理有關事宜。特區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負責本港工業發展的機制，以求達到最高效益。

剛才亦有議員建議成立一所工業科技研究院。如果以台灣的經驗來說，這項建議涉及成立一個工作範圍包括工業界各大行業的龐大公營機構，來進行一些產品開發的工作。我剛才在議會中聽到各種不同的意見，這正正顯示這項建議相當富爭議性。如果因這項建議成立的機構將來負責預測未來市場的需求，以及帶頭開發某些特定產品，我相信會在香港社會中引起更大的爭議，所以我們認為必須小心處理這項建議。

香港工業能夠取得驕人成績，其中一個關鍵正正是因為本港工業界能夠在產品周期短和消費者選擇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上，就各種急速轉變作出及時的回應。這是香港的長處。我們在建議任何新機制時，要特別小心，不要令這項長處在不知不覺間慢慢消失。不過，我亦想提出一點，政府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會強化技術轉移過程中的中游力量，我相信這是吳清輝議員其中一項非常關注的問題。

在中游力量方面，政府亦在嘗試強化技術轉移的工作，包括政府撥款 8,400 萬元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令這個機構能夠成立一所通訊科技中心，負責開發電訊產品。此外，在上星期，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亦批准撥款 1,400 萬元給香港科技大學，成立一所消費者媒體實驗室。這正正顯示大學和工業界以夥伴關係，協助本地多媒體電子製造業進行技術發展和轉移。此外，我剛才亦有提及，我們計劃把應用研究和發展計劃擴大，以加強我們對科技工作的支持和鼓勵。

主席，總括來說，我今天聽到很多意見，強調香港在步入新紀元，即二十一世紀的前後，一定要發展成為一個以知識和科技為本、從事高增值經濟活動的經濟體系，強調科學、技術和高增值生產活動對我們日益的重要性。香港特區政府非常贊成這種觀點。經濟的蓬勃發展，必然會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積極探討如何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支援工業和科技發展，以及協助本地工業界提高競爭能力。我剛才向各位議員提及的各項現有計劃和日後的工作，我相信會打下一個穩固的基礎，有利我們繼續努力向前邁進。

各位議員在今天辯論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加上最近社會各有關團體的建議，對我們策劃未來的工業和科技支援計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一定會詳加考慮。謝謝。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27 秒。

吳清輝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今天有 12 位議員參與這項辯論，他們就這問題的發言，加深了我的認識。我亦很多謝工商局局長三十多分鐘的回應發言，可惜我不能如工商局局長那麼奢侈地享用時間，所以我不能夠詳細一一作出回應。

首先，我覺得這麼多同事發言，表示他們的確十分關注工業的發展，而他們基本上贊同我的看法。有關“不干預政策”方面，我不想再重複。我只想說說兩、三點：第一，我十分同意我們現在不是照抄外國的經驗，甚至模仿外地。我提出台灣工研院，只是作為一個用以比較的實體而已，我們一定不應照抄他們。另一方面，工研院的概念並不如田議員所說，它並不是另一所研究機構，我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及這點。其實工研院是一個大學和產業進一步拉近的一個好好實體。

剛才亦有同事說大學教授應走出象牙塔，這點我十分同意。事實上，現在我很多同事都很努力這樣做。不過，我想向大家提出一些事實，史丹福大學的教授並不是自己走進企業的，而是通過學生走進企業。學生如何走進企業呢？首先要有一個企業容納他們。台灣的經驗無非是指出設立工研院後，令這些人才可以在那裏工作，支持工業的發展。

剛才工商局局長提到的問題，我必須承認對她的回應中的相當長部分，感到有些失望。她羅列了政府一系列計劃，甚至說政府以往對工業的支持不遺餘力。如果這樣說，我覺得政府的“力”很少。我相信正如很多商業界的

朋友所說，空談並沒有用處，最重要的是看底線。如果說所有計劃都很有成效，我們今天也無須在這裏進行辯論。我們會在香港看到工業欣欣向榮，我們何必再提這個問題？又怎會有 12 位議員一同參與討論？即使在某一個時間曾作過一些好事，發揮了效力，但現在已經不靈光了。因此，一些議員剛才說要有新看法，要有新思維。不過，工商局局長在回應中有部分也很能使我們安心。首先，她說“不干預政策”應該已揮發過去，現在是“積極支援”。我相信這是在座所有人都很樂意聽到的。她並且重申，他們會與董先生一致，推動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這也是我們十分樂於見聞的。

事實上，我們應該對工業署有公平的評價。工業署這數年來的確不斷想出一些新措施，希望支持工業。可惜，有點兒像芭蕾舞的“碎步”，也有點兒像“紮腳”的女士走路，走得很慢，一步一步；在公眾逼迫時便多做一些，再逼多些時便又多做一些，缺乏一個宏觀、整體的全局概念，這是令人較為失望的。事實上，如果不是這樣，我相信董先生也不會提出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站得高些來看看整體的發展。我想我不用重複這點。

作為結束，我只想在此說說，如果現時香港人問現在我們才進行高科技工業，會否太遲？我會回答說西諺有云：“遲到總比不到好”。況且，早做有早做的好處，遲做有遲做的好處。正如今天議員的發言，香港其實具備不少條件發展高科技工業或高增值工業，問題是我們能否作出整體調動，一起集中火力去做這件事。因此，我認為只要我們有宏觀、全局的觀念，考慮周詳，充分參考別國的經驗，就可以做到。遲做的好處是有別人的經驗可供借鏡，並不是照抄，那麼我們一定可以走出自己的高科技工業路線。

我與絕大多數工業從業員和科技工作者一般，對香港的工業前景抱着審慎樂觀的態度。我覺得只要政府與工業界和學術界緊密合作，便可以成功。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請停止發言。

吳清輝議員：我謹此陳辭，請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出入境管制措施。劉江華議員。

出入境管制措施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延長羅湖旅客出入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是粵港兩地居民所希望見到的，既然“神女有心，襄王亦有夢”的時候，特區政府為何“不撮合這段大好姻緣”？

粵港兩地居民無論在通商、工作、居住、探親、旅遊的往來可謂有增無減，現時，每天經羅湖過境的旅客數字，平均超過 15 萬人次，比去年上升接近 15%，其中，超過 1 萬人次是在早上 7 時至 8 時過關，至於周末及假期，出入境數字更高，而這個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亦充分說明延長通關時間的迫切性及需要性，政府現時要做的是研究其可行性。現在市民過關的性質，已經不單止是旅遊，而且是往來工作及居住，過關便好像過海一樣，已經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政府如何能坐視不理？

羅湖旅客檢查站現時的開放時間是朝 7 晚 11，只要調配人手資源、公共交通安排及配合內地邊防機構，將通關時間延長至朝 6 晚 12，以逐步實施 24 小時開放，這是可行的。其實，香港部分出入境檢查站，如機場、港澳碼頭，均為 24 小時運作，故此，延長羅湖檢查站的開放時間，並不是先例，而是大勢所趨。

在落實延長通關時間的大前提下，以及面對 15% 的旅客增幅，我相信，入境事務處必須重新檢討人手編制以作配合，已是無可避免。

當然，延長通關時間，火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亦要互相配合。我曾實地視察，發覺現時羅湖禁區附近有足夠空間可擴闊，政府可以考慮在這些地方設置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終點站，讓巴士、的士或專綫小巴等的交通工具可以直達，以減輕鐵路的局限。現時部分專綫小巴及新界的士均可自由進出打鼓嶺、沙頭角禁區。我相信，在羅湖禁區提供相類似的交通服務，也是可行的。

要逐步在羅湖實施 24 小時通關，必須配合內地邊防通道的開放時間，我曾在本會提出有關的質詢，政府答覆時指出，邊境聯絡小組在來年其中一項議題，就是研究有關延長通關的可行性，我認為在這方面應該加速研究及落實執行。

有些人認為延長通關時間，以至於 24 小時開放，對於邊境保安及堵截非法入境者方面，會有一定的困難，而根據資料，去年從海陸兩路非法入境的數字超過 2 萬人，其中，由陸路截獲的非法入境者超過 8 000 人，佔總偷渡人數的四成，而當中約 3 000 人在本港邊界禁區截獲。

其實，保安管理這問題亦是可以解決的，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有先進及足夠的儀器設備，以維持邊境保安。事實上，現時的保安工作流於人手運作，負責邊境巡邏的野外巡警隊在接獲警報後，只利用單車趕到現場；而檢查車輛底部有否匿藏非法入境者，亦是由巡警俯伏地面進行檢查，是非常不人道的。大部分依賴原始的人手操作，能否真的完全有效堵截非法入境者，則成為疑問。

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在的熱能探測器、反射鏡、照明燈、地動探測器等精密儀器，並無廣泛使用，而每個聯絡點只獲限量供應，試問這樣的捉襟見肘的人力保安系統，又豈能有效堵截非法入境者？

另一方面，現在的單重圍網並不有效，非法入境者其實是可以輕易過關的，我的主張是設置雙重鐵絲網，圍網間有一條通道，可讓警員以警車代替單車巡邏，配合將會設置的擬議閉路電視，這建議是可行的。據實地考察，現存的單重圍網，乃沿着深圳河興建，故設置雙重圍網並不困難。採用先進的設備，配合全面提升的現代化儀器等方案，不但能改善邊境保安系統，更可騰出部分警力，執行其他任務。

主席，做好邊境保安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這並不是一個短期措施，而是堵截非法入境者的一個長遠措施，亦是國際社會對香港能否實踐“一國兩制”的一個指標。

總的來說，延長過關時間，能便利兩地居民進行各方面交往，但與此同時，我們亦須加強相關的邊境保安措施，以阻止一些非法的行徑得逞。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上述議案。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粵港兩地居民往來日益頻繁，本會促請政府延長旅客出入境管制站開放時間，及在羅湖通道附近增設公共交通工具的終站，以逐步實施 24 小時開放；又促請政府加強區域界線附近地區的保安及管理，以有效堵截非法入境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粵港兩地居民往來日益頻繁，本會促請政府延長旅客出入境管制站開放時間，及在羅湖通道附近增設公共交通工具的終站，以逐步實施 24 小時開放；又促請政府加強區域界線附近地區的保安及管理，以有效堵截非法入境者。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近年粵港兩地的人流及交通運輸越來越頻繁，隨着香港回歸，這情況更甚，但目前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未見追得上客觀形勢的轉變。羅湖是人流最多的管制站，平均每日有超過 15 萬人次進出，而且有每月增長的趨勢，但羅湖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只是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在特別繁忙的星期六、日及假日，更加會構成壓力，因此我們會看到每天早上及晚上的繁忙時間，羅湖管制站內人山人海，而入境事務處的人員更是忙得透不過氣。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自由黨已經明確要求政府對現時的出入境管制的制度及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以配合形勢發展帶來的新需要。我們察覺到，改進邊境管理的制度，除了是有利粵港兩地人民往來交流之外，亦有助兩地經濟發展。以旅遊業為例，如果出入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能夠延長，配套的運輸設施能夠改進，將可以讓旅遊界在入境旅行團的行程上，有更多的選擇及更大的彈性；如果粵港兩地距離能夠更加拉近，將會同時有利促進兩地的旅遊。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延長出入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其中人流

最多的羅湖關卡，更應盡快逐步推展至全日 24 小時開放。當然，這亦不是純粹為了促進旅遊業，更是為了方便現時已在深圳設置居所、甚至工作的很多香港人。

當然，為了達到這目標，政府必須全面研究相關的配套安排，例如人手的安排，及管制站的交通接駁措施等。現時有關的人手編制不足 500 人，今年還較去年少 30 人，據聞在上月羅湖入境處的員工曾因為不滿人手太少，工作量太繁重，而進行簽名運動，更張貼大字報以示不滿。如果要延長開放時間，有關方面一定要盡快全面檢討人手編制，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工作，這不是單純為了工作人員的利益，也是令市民可得到合理的服務。在交通接駁方面，有關方面必須取得九廣鐵路公司的配合，以延長鐵路服務的時間，當然，政府亦可安排巴士接駁服務，接載過境的旅客進入市區。其實社會上對延長管制站的訴求存在已久，但政府一直未有作出全面回應，我促請政府盡快作出研究，但更重要的，是制訂明確的時間表，規管工作進展，以免一拖再拖，結果會出現不了了之的情況。當然，我亦了解，要達到這目標，須與國內有關方面商討，而這方面亦可能拖慢整個時間表，但我相信如果特區政府能夠加一把勁，這方面的成果是指日可待的。

主席女士，還有個多月便是農曆新年，屆時羅湖以及其他粵港出入境管制站，又會進入高峰期。我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有效的人手調配及安排，確保屆時的出入境秩序良好，及市民輪候時間不會不合理地延長。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香港與內地關係更加密切，雙方無論在技術交流、投資貿易、旅遊探親及消費購物等的來往更日益頻繁。近十多年來，中國的經濟改革開放，往內地投資條件優厚，吸引不少港商在中國，特別是廣東省沿岸一帶，紛紛設廠投資，因此，港商及技術、管理專業人員亦經常前往內地公幹。加上旅遊業及消費行業的發展，港人亦喜歡到國內旅遊及探親，甚至作一天、半天的消閑活動。另一方面，近年回內地娶妻生子的港人人數不斷增加，也增加了旅客流量。由於深圳及鄰近地區樓價遠低於香港，也吸引了一群港人移居深圳。他們早出香港工作，夜歸深圳返家，同樣，也有一些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學童每天到香港上學。現時，每日單是在羅湖口岸過關的平均人次便有 15 萬。因此，為了加強兩地的聯

繫，簡化出入境手續程序，提高服務效率，並延長關口開放時間的配合是十分重要的。

現在香港與內地已經是一家親，特區政府可考慮再簡化出入境手續，例如：香港及內地雙方協議只執行入境檢查，也就是說只管入境不管出境。當然，這有賴雙方合作緊密及互相信任，因為會涉及一些保安資料。此外，可考慮採取聰明卡形式的證件，以取代目前同時須使用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出入境。記得早期，往國內須填寫回鄉介紹書及每天須報戶口，後來才轉改用回鄉證，再而把回鄉證電腦化。現時的資訊科技發達，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只要雙方在保安及保密工作能夠互相信任及互相協調，這樣才可大大提高服務效率。

除了寬、簡出入境手續外，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網絡已漸上軌道，無論飛機、火車、公路，都可貫通全國，特別是粵深各地的公路網絡更加方便快捷。因此，為了配合港粵兩地頻繁的經濟活動，目前關口開放時間，應逐步延長。當然，交通的配合亦不可忽視，而來往羅湖口岸只有火車，特區政府可考慮開放羅湖禁區等附近地區，讓有特別牌照的公共交通接駁關口。將來，本港市民返內地，如同出入新界、港九一樣方便、快捷。

由於港深兩市的關係特別密切，旅客流量大，我建議政府鄭重研究把羅湖口岸開放時間逐步延長至全日 24 小時通行。這樣，可讓有急切需要的旅客隨時往來香港及深圳與鄰近地區，尤其令全國各地飛抵深圳黃田機場的施客可確保於當天出境來港。至於交通接駁方面，當然前往羅湖火車通宵運行並不符合經濟原則，但若通過特別安排，讓領有禁區紙的專線小巴行走羅湖與上水之間便可解決這技術性的問題。

主席女士，在香港實施“一國”的原則下，正常及合法的出入境過關手續應力求寬鬆、簡化，但在“兩制”的原則下，針對非法入境的管理邊境及保安工作則要嚴謹。回歸前後，非法入境者人數明顯下降，但近月有回升跡象。因此，我們不要因為已經回歸而掉以輕心，必須與中國邊防海關加強合作，有效堵截非法入境者，做好保安工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回歸中國，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日趨密切，兩地居民的往來日趨頻繁，兩地民生息息相關，對過境通道構成一定的壓力，延長旅客出入管制站的開放時間，不失為一個解決方法，可有助旅客調節出入境的時間，減輕過關人潮的壓力。

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每日經羅湖過境的旅客平均超過 15 萬人次，而經落馬洲通道過境的旅客亦達 14 000 人次，其中包括一些在內地居住而在本港上班或上學的港人，他們每天須排隊過關返回香港上班或上學。

如果政府落實 24 小時通關，不但可以方便在內地營商和工作的港人，亦可讓一些市民與仍未獲批單程證來港的妻子及子女在深圳團聚之餘，不會影響在港的工作，有助減輕他們要求即時到港的壓力。況且深圳的樓價較本港便宜，如果實施 24 小時通關，港人或可考慮在內地置業，亦有助紓緩香港的房屋短缺問題。

政府延長旅客出入管制站的開放時間是否可行？答案是肯定的，亦有先例可援，政府早在 94 年 11 月起，已全日 24 小時為貨車開放落馬洲通道，以配合葵涌貨櫃碼頭 24 小時運作的安排。既然有關部門可以安排人手在落馬洲通道為貨車司機辦理過關手續，為何不可以惠及其他旅客？

有人會說，延長旅客出入管制站的開放時間，並不可以由特區政府單方面決定，必須得到深圳市政府的認同，但這個問題已初步獲得解決，根據我的資料，在上月舉行的深圳市政府第 5 次口岸管理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已確定，羅湖口岸旅客檢查通道的關閘時間可延長至零時，而沙頭角、文錦渡和皇崗的旅客檢查通道也可以適當延長，只要香港作出相應的配合，便可立即實施。

政府可能會認為，延長羅湖鐵路通道的關閘時間須得到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配合，九鐵或會因為客量不足而不願意延長至羅湖的列車班次，政府可考慮在上水、粉嶺等地，開設專線小巴，接載來回香港與內地的旅客。或者可以設立類似落馬洲至深圳皇崗口岸的過境穿梭巴士，方便旅客過關。此外，政府亦可考慮開放羅湖附近的禁區，設立公共交通工具的終站。

民建聯認為，政府可以先開展一個試驗計劃，首先延長羅湖口岸和落

馬洲旅客檢查通道的關閘時間，以察看市民的反應和交通工具的配合情況，如果反應理想，再逐步實施 24 小時開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已順利回歸，內地及本港的關係變得越來越緊密，兩地人士的往來亦比以前多。因此，制訂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措施，是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在 97 年過去 11 個月裏，平均每天有大約 7 萬名持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在羅湖關卡入境，及約 68 500 人出境。為了應付這麼高的流量，當局必須制訂一些新措施，以保持過關的高效率，方便兩地居民出入。當然，延長開放關卡的時間，及縮短出入境的程序，是市民希望看到的。

延長關卡開放時間的原因有以下各點：

第一，大家也知道本港樓價高企，越來越多香港人回國內置業，深圳是一個理想的地方。他們每天要從深圳住所過關來港工作，晚上再過關回家。但由於羅湖關卡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所以一些返早班的人士，可能會因等關卡開放而遲到，返夜班的人則可能會趕不及關閉時間而“有家歸不得”。

第二，根據教育統籌局的非正式統計，每天約有 150 名學生須每天穿梭中港兩地上學，他們多數為小學生。這些小學生主要在上水、打鼓嶺及羅湖等區就讀。雖然入境事務處在今年 9 月，已經開始為這些學生，在上課及下課時間開設特別櫃位，縮短他們過關的時間。可是，小學上午校的上課時間通常為 7 時半，羅湖關卡則在 7 時才開放，學生須在 15 分鐘內過關，餘下約 15 分鐘由羅湖乘車返學，這對小學生來說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而且在太趕急的情形下，亦容易發生意外。

為了方便經常來往中港兩地的居民及學童，入境事務處應該延長關卡開

放的時間，應逐漸延長至 24 小時開放。

第三，延長開放時間，在新年或一些大節日時，回鄉探親的人潮便不須再集中在朝 7 晚 11 的十數小時內過關，人潮可以得以疏導。因為部分人可以利用較夜的時間過關，這樣便不會出現人群擠滿羅湖關卡，令人透不過氣的情況。

此外，如果可以 24 小時過關，有些居民在特別情況下，也可以漏夜趕回香港、或返回深圳處理緊急事故。

當然，為了實施通宵過關，連接羅湖關卡的公共交通設施，也同樣要延長服務時間。要九廣鐵路 24 小時行駛，可能會有一定困難，因為我知道鐵路公司每晚須用數小時檢查路軌及維修列車。但我們應該可以幫助或鼓勵他們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如通宵巴士或專線小巴，接載市民到羅湖關卡。雖然載客量會比九鐵少，但相信深夜時分，過關的人數應會比日間少，巴士和小巴應該可以應付得來。

縮短過關時間方面，保安局在今年施政報告的政策綱領中，承諾會實施“旅遊通行證計劃”，加快出入境的程序，希望當局的承諾可以快些實行。

據保安局的資料，在過去 11 個月裏，共有一萬六千多名來自大陸的非法入境者在本港境內被堵截，平均每天也有四、五十名非法入境者。為了遏止非法入境者繼續湧入香港，首先，我們必須加強警方在有關方面的堵截能力：陸路方面，可以改善邊境圍欄及沿線警署的設施；水路方面，當然可以加強水警的巡邏。

中港兩地的出入境管制，只靠本港警方的努力並不足夠。我們必須與深圳通力合作，如加強雙方在交換情報、進行聯合演習等的緊密聯繫。

最後，除了加強水陸的戒備之外，還須加強宣傳，使內陸人士了解到，偷渡除了要坐牢之外，亦必會被遣返，這才是防止內地人偷渡來港的最佳方法。

要實施以上各項出入境管制措施，政府必定要增加人手及各方面的配套，希望政府不要以資源不足作藉口，遲遲不肯實施延長過關時間和逐漸達到 24 小時通關。因為這些新措施是市民渴望的，是有需要實施的。政府不應以金錢衡量一個政策應否實行，應該以市民的需要為主要考慮的原因，因

此本人渴望政府會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 96 年，香港居民前往中國內地總共有 2 880 萬人次，比 95 年增長 9%。來港的中國內地旅客超過 230 萬人次，比 95 年增長 11%。

中港兩地居民的交往，主要是通過羅湖關卡及落馬洲關卡。羅湖是主要的鐵路過境通道，96 年平均每天有 13 萬人次出入境，比 95 年增加一成。而落馬洲是主要的陸路過境通道，旅遊巴士由 94 年全年 33 270 架次增至 96 年 61 052 架次；穿梭巴士自今年 3 月投入服務，由最初每月 900 架次亦增加至現時每月二千二百多架次。

一大堆的數字，其實說明港粵兩地居民的往來非常頻繁。如何促進兩地居民的交往，長遠而言，就是增加過境通道，不論是鐵路或公路；短期而言，就必須在出入境管制措施上做功夫。在短期措施方面，無論以甚麼交通工具接駁、在那個關卡附近增設公共交通工具的終點站，並不是主要關鍵，因為只要有足夠的乘客，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肯定會樂意提供服務，而問題的關鍵是關卡的開放時間，與及國內交通接駁的安排。

在陸路客運方面，現時並沒有 24 小時通關服務，但海路客運方面，港澳客運碼頭則 24 小時開放。我相信，住在澳門而有需要天天往返港澳的香港居民，遠遠少於住在深圳而有需要天天往返港深兩地的香港居民，因此，港澳客運碼頭 24 小時開放，主要是方便往澳門博彩的香港居民。為何政府照顧得到香港居民的娛樂需求，卻忽視香港居民實際的生活需要？

保安局局長曾經表示，如果將某個關口的客運過關服務延長至 24 小時，所需資源甚多，因而質疑其成效會否很大，並認為以同樣的資源，在日間開設更多檢查站可能比較有效。

政府根本無正視問題的核心，在日間開設更多檢查站，對一個 7 時半上學的學生或是 8 時上班的工人來說，根本是毫無作用、毫無意義的。

雖然，貨運方面的經驗顯示，落馬洲邊境通道是 24 小時開放，但利用夜間過關服務的車輛較少，司機仍然集中在日間，特別是中午時份過關。究其原因，治安，尤其是國內的治安，是司機的一個主要考慮。

因此，在客運方面，如果一開始要 24 小時通關，我估計在凌晨過關的人數不會很多。我建議政府可以逐步放寬出入境時間，例如先早開 1 至 2 小時、晚關 1 至 2 小時，施行一段時間，然後再檢討是否有需要提早或延長時間，最終，我們的目標是達到 24 小時通關，不過在實施這最終目標之前，粵港兩地的保安措施必須加強，以增加深宵過境人士對治安的信心。在這方面，香港保安當局除有需要自己作出努力之外，亦須積極與國內有關保安單位商討，尋求相應的行動配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羅湖通道是粵港兩地居民來往的主要通道，這是不能否認的。羅湖通道是世界上最繁忙的邊界通道，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每天平均超過 15 萬人次使用此關卡。

幸好，入境事務處職員的良好工作效率及先進的電腦設備，使政府仍能履行服務承諾，讓 92% 的旅客在 30 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手續。即使如此，仍有很多居民因為關閘的時間問題而造成諸多不便。現時羅湖通道的開放時間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夜歸的居民便要“趕頭趕命”，趕搭尾班車。我自己曾有趕搭尾班車的親身經驗，在此不妨提出來，讓各位評理。九廣鐵路的尾班車在 10 時 30 分或 10 時 35 分已讓乘客上車，但要待至 11 時 5 分才開車，即使能夠擠上車的乘客，也要站 20 至 25 分鐘，列車才離開。因此，我想邀請局長和署長一起嘗試乘搭尾班車的滋味。我們過去跟官方討論這問題時，官方一再強調未有必要 24 小時通關，理由是目前深宵過境的旅客不多。但我認為深宵旅客過境不多，正是沒有 24 小時通關的結果，而不應是原因；也就是說，很多市民由於知道沒有 24 小時通關，他們不得不調節生活節奏，不得不趕尾班車，以遷就關閘的時間。我相信若實行 24 小時通關，工作和學習須跨越兩地的居民，定會適當地調節其生活的作息。

至於交通問題，現在前往羅湖通道只可選擇乘搭九廣鐵路火車。現時，由經礎往上水的火車票價為 8.5 元。但由上水前往羅湖卻要付 20 元。我自己居住在上水附近，所以經常要嘗試乘搭 20 元 1 站的火車到羅湖。雖然收費不合理，但只有一種交通工具，又有甚麼辦法？

民建聯很贊成在確保現時羅湖禁區的保安情況下，應考慮在羅湖通道附近增設多種交通工具的終點站，為由羅湖通道前往內地的乘客提供多種選擇。我們歡迎最近開始推介的轉乘服務，但卻仍未能徹底解決問題，我們認為部分乘客可選擇由住所附近設置的巴士站、專車站或的士站，直接前往羅湖通道過關。他們不一定有需要再轉乘九廣鐵路，以減輕因攜帶行李而帶來的轉車之苦。

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就延長開關時間以致最後 24 小時通關的建議，與深圳方面積極探討及盡快訂出時間表和具體的方案，解決在延長開放通道之後所帶來的技術上困難。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香港回歸祖國後，本港與內地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香港居民現在“返大陸”有如“返屋企”一樣，每天或每隔數天便回深圳吃喝購物，有些擁有香港居留權、但母親未能取得單程證來港的內地學生須每天過境來港讀書，亦有不少在內地居住、在香港工作的人也要每天過境。據統計，今年 8 月份往來羅湖的人流便有五百一十多萬人次，較 6 月份增加兩成。對很多香港人來說，回內地除了要花時間之外，跟去上水，去西貢，或者過海根本沒有大分別，區別只在於程序和時間。

自由黨很早已預計香港回歸後粵港兩地的關係必會越來越頻密，於是我們多年前已開始爭取延長邊境關口開放時間，並加快過境程序。

各位同事，如果曾到過深圳的亦會知道過境時的艱巨情況，尤其是在高峰時間。過境的時候，特別是週末，會有數千人一起擁到櫃檯，有小孩或老人家同行的便更加困難。現在羅湖的關口有 72 個櫃位，有時把 72 個盡開也不能舒緩人龍，政府在去年又把人手編制縮減了 30 個，令人手更加短缺。

我們也知道有很多高峰時間，剛才劉健儀議員、程介南議員也提及，其實這些高峰是人為造成的，因為大家都看着時鐘來趕過關，如沒有時間限制，也不會出現緊張的高峰時間。

面對這問題，政府可在兩方面作出對策。第一是改善人手編配，以保證羅湖有足夠人手應付人潮，提高現在入境處人員的士氣。第二，就是我們一向倡議的延長關口開放時間，以舒緩早晚的人龍。

我認為延長關口開放對兩地都有好處。現在羅湖關口在晚上 11 時便關閘，而落馬洲 24 小時開放的關口又只供貨車使用；許多要往來兩地的居民都要提早過關；到深圳遊樂的旅客，包括外國旅客，也要趁早趕回香港，被迫放棄晚上的一些節目，如深圳數個旅遊景點晚上的表演節目；很多港客更因時間太倉猝，或因其他種種原因，而放棄到深圳旅行。最近，很多珠江三角洲的地區，例如番禺等，闢設了野生動物樂園等很多非常好的旅遊景點，如果通關時間不能延長或達到 24 小時開放，根本是防礙香港利用珠江三角洲這旅遊勝地，以展開旅遊事業發展。

我相信開放時間是可以解決很多困難的，但我亦體恤香港在實行上會遇到困難。大家知道香港鐵路是不能 24 小時使用的，除非本港有多條路軌，可交替進行維修工作，這是實際上的困難。而另一項辦法，是能夠安排火車以外的交通工具接駁羅湖及市區或鄰近地方。因此，主席女士，既然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往來香港與深圳之間的人數會有增無減，我促請政府倘暫時即使未能 24 小時開放羅湖管制站，亦應考慮將落馬洲供貨車進出以外的時間，劃一開放 24 小時，或至少由現在晚上的 9 時，延長至晚上 11 時，與羅湖看齊；現在搭客的時限是晚上 9 時，我自己上星期六曾嘗試在晚上 8 時 57 分過境，如果時限能夠延長，可以為很多香港旅客帶來方便，亦有助舒緩羅湖關口的壓力。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仔細聆聽劉江華議員的動議發言以及各位議員對出入境管制措施及管理線範圍的管理及保安的意見，充分了解到議員對這兩個課題的關注。

往返粵港的旅客，近年的確不斷增加。目前，我們共有 4 個連接香港與廣東的出入境管制站：分別是文錦渡、沙頭角和落馬洲的汽車通道，以及羅湖的鐵路通道。過境旅客主要集中使用羅湖管制站，其次，亦會乘搭旅遊巴士或私家車，使用其餘 3 個管制站。羅湖過境的客運人次，1991 年每天平均約 85 200 人，1996 年已增加至約 131 000 人，增幅達五成。截至今年 11 月，每天平均旅客人數逾 169 000 人，週末更高達約 214 500 人。至於汽車通道方面，旅客流量較大的，落馬洲管制站，人次也有大幅上升。在 1991 年每天平均約為 1 250 人次，1996 年增至約 8 600 人次，增幅近 6 倍。至今年 11 月，每天平均約 169 000 人使用該管制站。有見及過境旅客流量的不斷增加，政府正在研究有否需要增加一個過境通道及其可行性。

為了應付出入境管制站繁忙的工作，入境事務處已實施了一連串的措施。自 1995 年開始，部門於羅湖管制站已先後增加了 52 個職位。更在同年 9 月，引進了出入境自動系統，提高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效率。由今年 11 月開始，部門從其他部分抽調 20 名職員到羅湖管制站，增加該處的人手。另外於本月的稍後再會調派 78 名職員到羅湖管制站，及適當地調動值勤人員的假期計劃，以應付預期在聖誕、新年及春節期間增加的旅客量。在落馬洲管制站方面，部門亦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10 月增加了 34 及 20 名職員。現在每天在該管制站可開放最多 20 個櫃位，應付高達 25 000 名旅客。

入境事務處更會積極研究改善現時辦理出入境手續的程序，並會委托顧問公司於明年初研究如何可以提高在羅湖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效率。我們亦會密切留意、監察交通及人手問題，以及更靈活地計劃和調配人手。

至於管制站的開放時間，目前羅湖是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文錦渡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沙頭角則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短期內會延長至晚上 8 時。落馬洲方面，客車通過時間是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貨車則可全日 24 小時通過。

劉議員動議促請政府盡快延長入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在羅湖通道附近增設公共交通終站，逐步實施 24 小時開放，以方便因工作上或生活上有需要出入境的居民，我是非常理解其中情況的。我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及有效率的政府，是應該要體察市民的需要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出入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旅客流量所產生的需求、可運用的資源調配、交通措施配套與及內地出入境機關的調協。

現在旅客的主要過境通道是羅湖，旅客乘九廣鐵路火車直達羅湖邊境。

基於安全理由，鐵路需要每晚檢查及維修，所以不能安排火車 24 小時行駛。因為沒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行走至羅湖，所以該處出入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目前只是與火車的行走時間配合。

至於安排公共交通工具行走羅湖，短期內並不可行。在目前的道路網絡，只有一條單線行車的小路到羅湖，不足夠應付公共交通的行駛量。即使把羅湖道擴闊為雙線，可提供巴士行駛，往來車輛亦須經過文錦渡路，該道路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不可能再容納汽車流量的增加。

要應付目前的情況，旅客是可以選擇其他車輛通道的。經落馬洲管制站的穿梭巴士，自本年 3 月投入服務以來，乘客不斷增加，現時每天載客量，在繁忙日子達 8 000 人次，對紓緩羅湖的擠迫起了一定的作用。運輸署更已着手和巴士公司商討加強服務的計劃，以及盡快和內地研究延長客用車輛使用通道時限的可行性。

剛才有議員建議政府採取措施，應付近年為數不少居住在深圳的學童過境到本港上學的問題。根據非正式統計，每日從深圳經羅湖管制站到香港上學的學生約有 150 人。為了縮短這些學童過關的時間，由 1997 年 9 月開始，入境事務處已為這些學童設立專用的過關櫃位，視乎情況，在早上繁忙時間和下午放學的時間開放。議員亦指出，若學童趕不及火車或不能夠盡快過關，便會遲到，並提議給他們優先處理。現時，火車每天由早上 6 時 01 分由羅湖開出第一班列車後，每隔 5 至 8 分鐘便有一班列車，早上 7 時以後，更增加至 3 至 8 分鐘一班。提早通關在火車安排上，應不構成問題，倘若能配合入境事務處人手的調配和與內地機關的調協，這是可以考慮的。

劉議員動議所提出的另一點，是促請政府加強管理線附近地區的保安和管理工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我們是非常重視陸上管理線的保安及管理工作的。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相互協調的管制措施，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及打擊走私和管理線罪案。這些措施，包括警察巡邏、伏擊、設置配備圍網電子感應系統的管理線圍欄及運用各種技術性輔助等。此外，更透過禁區政策以協助執行管理線附近地區的保安工作。管理線以南的地區被劃為禁區，進出禁區有所限制。禁區為我們的保安部隊提供了一個緩衝區、有效地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管理線罪行。

雖然近年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有下降的趨勢，1995 年有 26 824 人，去年有 23 180 人，而今年首 10 個月則有 15 019 人；然而，非法入境的問題依然存在。我們對管理線附近地區的保安工作亦是不能鬆懈的。

在今年施政報告保安局的政策綱領下，我曾經承諾採用一系列途徑，加

強警隊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的能力。第一、加強管理線圍欄和改善 3 間沿線分區警署的設施，從而維持陸上管理線的完整性；第二、改善水警的指揮架構和編制，並且以 6 艘先進的港內巡邏艇取代 7 艘舊水警輪；第三、保留管理線以南的禁區，為保安部隊提供有效的緩衝地帶，以便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境罪案；以及第四、加強與廣東省治安當局在交換情報、進行聯合演習、協調行動和宣傳工作等方面的緊密聯繫，使雙方能在各自的管理範圍內堵截、預防和採取行動遏止非法入境者湧進香港。我們正在展開全面行動以實踐這些承諾。

首先，我們會更換管理線圍欄的圍網電子感應系統，以解決現有系統大部分電子裝置使用年限快將屆滿的問題。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11 月 14 日通過有關的 4 200 萬撥款。警務處亦會藉此機會在各野外巡警隊的控制室增設目標位置即時顯像的功能，以加強偵測的能力。新系統可以改善陸上管理線的野外巡警隊人員的工作調配安排。有關工程將於 1999 年年中完成。

其次，警務處準備購置一批管理線防衛工具，包括電子車底監視系統和夜視儀器，以便更有效地執行任務。

警務處會繼續執行禁區政策，有效地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罪案；並覆檢管理線附近地區的巡邏及管理策略，包括因應非法入境者的趨勢及偷渡入境的黑點覆檢現有戰略，為警務人員提供新戰略的訓練等。邊界警區及野外巡警隊更將會分 4 階段進行改組合併，使警方能更有效調配及運用人力資源。

我們亦會繼續與廣東省方面，保持緊密的合作和聯繫，打擊非法入境的問題。

以上所述的措施充分顯示了我們對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的決心和努力。

在今次的辯論中，議員就出入境管制措施及管理線附近範圍的管理和保安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對我們在這兩方面的工作很有幫助，我們會積極考慮及研究。

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7 分 56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十分感謝多位議員對我的議案表示支持，局長剛才也作出詳細的回應，與我於上一、兩次會議上聽到的答案比較，這次的回應似乎較為積極。各位議員共提出了約 10 項理由 — 較我所提出的理由更強 — 從不同的角度：經濟、旅遊、工作、生活等多個角度，證明極有需要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逐步實施 24 小時開放。當然，面對的困難是存在的，但這些困難是否真的不能解決？剛才在交通方面，我和多位議員已提出同樣的解決方案。

最關鍵的一點是，如要實施 24 小時通關，火車能否 24 小時行走？如要火車 24 小時全線行走，是不可能的事，因要顧及維修、資源等問題。然而，若動一動腦筋，安排兩卡車只穿梭羅湖和上水之間，問題不是已可完全解決？基本上，無須動用整隊列車，也不用 24 小時全線行走，只要有兩卡車行走羅湖與上水之間，便足以應付需求。

因此，只要局長能除去“心魔”，其實這項建議是完全可行的，即使立刻實行也可以。

主席，我不再詳細作出回應，原因是各議員也十分支持這項議案。我希望保安局能夠摒除對需要性的懷疑，和在可行性方面的猶豫態度。據我記憶所及，這議題在臨時立法會已是第三次討論，我希望將來再有機會討論的時候，局長會向議員闡述有關的詳細計劃和可行的時間表，而無須以顧問報告的形式檔駕。

此外，有一點有趣的是，局長提及他們正考慮闢設另一條過境通道，我相信他是指另一條鐵路線。但不要忘記，這一條通道可能需時甚久才能完成，我不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再作拖延，這是臨時立法會的一個要求。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祝各位聖誕快樂，新年愉快。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7 分休會。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

議決將 1997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議省覽《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1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3(2)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8(4)(d)條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建議的第 8(4)(e)條；

(b) 在英文文本第 5(2)條中，重訂(d)段為(e)段，並重訂(e)段為(d)段；

(c) 在第 5(3)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22(6)條中，廢除末處的 “” 。“” ；

(ii) 加入 —

“(7) 凡已委任任何人操作拆卸工程中所使用的或所擬使用的動力機械裝置或裝備，如委任人選有所更改，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須於更改後 7 天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新委任的操作該裝置或裝備的人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d) 在第 5 條中，加入 —

“(4) 第 22(7) 條現予修訂，廢除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 。”；

(e) 加入 —

“9A. 要求同意展開工程的申請

(1) 第 31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訂為第 31(1) 條。

(2) 第 31(1) 條現予修訂，在 “要求” 之前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展開任何拆卸工程的申請，必須附同會在該拆卸工程中操作所擬使用的任何動力機械裝置或裝備的人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條)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議決對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該基金由立法局於 1982 年 1 月 20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的決議所設立），通過下列事項 —

- (a)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記入基金的貸項下 —
 - (i) 從土地交易所收受的地價收入；
 - (ii) 為基金的目的而進行的工程或承擔的責任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i) 與第(ii)段所指的款項有關而在 5 年內無人認領的尚未支付存款；
 - (iv) 經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核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款項；
 - (v)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核准借款的臨時立法會決議或立法會決議所如此規定記入者；
 - (vi) 所有來自基金所持款項賺得的已收受利息或股息；
 - (vii)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c) 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 —

- (i) 以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
- (ii) 以購置和安裝為實施公共工程計劃而致必需的設備；
- (iii) 以發展、購置和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及設備；
- (iv) 以用作非經常補助金；
- (v) 以收購土地；及
- (vi) 以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1996年第70號）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以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

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d) 財政司司長可 —

- (i) 將基金內基金不需用的款項的結餘從基金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ii) 償還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貸項下的本金及其利息，以及償還就借入該筆款項而招致的費用；
 - (iii) 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任何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限，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 (f) 本決議自財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g) 自(a)至(f)款的實施日期起，基金內的暫記帳、工程帳及儲備帳須予取消，任何仍留在該等帳項內的款項須全數結轉入基金內；及
- (h) 立法局於 1985 年 5 月 15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85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刊出的決議，其中的(a)至(n)款以及任何其後對該等條款作出的修訂停止適用。

附件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蔡根培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消防處並沒有全面的統計數字，顯示有多少間工商機構存放工業用的有毒氣體。不過，本港獲發牌的第二類（壓縮氣體）及第四類（包括有毒氣體的有毒物質）危險物品貯存庫數目開列如下：

第二類危險物品貯存庫	804
------------	-----

第四類危險物品貯存庫	177
------------	-----